

其職傳婢，其恩猶母：明代的乳 母身分論辨與母職重構*

蕭 琪**

摘 要

相較於前代，明代的乳母墓誌篇幅明顯增長且層次豐富。本文考量此一歷史變化，並在先行研究強調傳統中國母親嫡庶分野的基礎上，欲從乳母此一角色切入，探索明

* 本文寫作過程承蒙林麗月、衣若蘭、李貞德三位教授悉心指導，特致謝忱。初稿曾發表於「2023 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評論人巫仁恕教授惠賜寶貴建議。其後，又獲學友蔡松穎、陳奕豪、許維安切磋討論，不勝感激。最後，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與編委會指正，使本文得以更加完善。

收稿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代母子關係、母親身分與母職的更多元可能。透過爬梳明代士人文集、筆記、方志、醫書、小說、政書等材料，本文從勾勒明代乳母的營生實況出發，探討乳子乳母關係建立與深化的過程，並分析時人的評價以及其中反映的母親身分與職責思辨。本文發現，在明代，乳母對乳子雖未有生育之恩，但其哺育及長期相伴所建立的親密關係，使乳母對乳子的重要性可與生母、嫡母相匹，並獲得乳子一生的感念。對女性乳子而言，乳母更是其出嫁後與本家的重要連結與自身利益代言人。然而，乳母雖有母名，卻未與乳子之父結合，僅藉其乳哺與照護之職穿梭上下階級、尊卑身分與不同家庭之間，大大挑戰儒家男女、內外的禮法秩序。乳母的污名在明中後期越見強烈，也進而激發一手包辦生育、乳哺、照護、教育之職的完美母親理想，成為當時婦德的重要一環。由此觀照性別與階級因素交織的討論，本文不僅希望填補宋代以降士民階層乳母研究的不足，更期能呈現母職與婦德於明代的重要轉變，藉此豐富中國性別、家庭與社會史的思考。

關鍵詞：乳母、母職、母子關係、生育、哺育

前言

中國從漢魏六朝開始，皇室、貴族就多用乳母哺育嬰兒，惟乳母多出身自婢中之貴，僱傭情況尚未發達。¹ 隨著

¹ 李貞德，《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和性別》（臺北：三民，2020 修訂版），頁 214-221。

宋代以降社會結構的變遷，越來越多士人家庭僱用乳母乳兒，在明代，士人於家外尋求乳母的僱傭形式也更加常見。在此背景下，負責照料士人家中幼兒並與之情感最親近的人，除了血緣、姻親關係的親屬外，當非乳母莫屬，² 而相應的也使明代士人對於乳母的記述增多。

據學者統計，現存最早的士人乳母墓誌為唐代韓愈的〈乳母墓誌〉，至宋代則僅見北宋蘇軾〈乳母任氏墓誌銘〉、南宋周必大〈孟媪葬記〉。³ 唐宋之間士人乳母墓誌數量之所以屈指可數，學者推測或與此時士人顧忌乳母的奴婢身分有關。⁴ 只是，這層顧忌並未阻止士人對乳母的懷念。相較於前代乳母墓誌書寫稀少簡短，在明中後期，實有不少士人為乳母寫下篇幅綿長、細節豐富的墓誌、事略或悼辭，箇中內容與寫作緣由無疑值得探究。換言之，在明代，士人為何願意為出身低下的乳母撰寫墓誌銘；這些墓誌反映的乳母執業樣貌、乳母乳子之間的非血緣母子關係是否有別於以往；女性乳子與乳母的關係是否有別於男性乳子？透過追索這

² 熊秉真，《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臺北：麥田出版，2000），頁 240-263。

³ 在漢唐之間已經出現皇族乳母墓誌銘，參見李貞德，《女人的中國醫療史》，頁 209-211；在北宋，少見士人為乳母、保母寫墓誌銘，參見野村點子，〈蘇軾〈保母楊氏墓誌銘〉之謎〉，收入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宋代文化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3），第 12 輯，頁 102-104。另，筆者還搜尋到宋代釋寶曇（1129-1197）為史彌遠（1164-1233）兄史彌大（生卒年不詳）、史彌正（生卒年不詳）的乳母所寫的〈乳母戴氏墓志銘代史待制〉，收入釋寶曇，《橘洲文集》，收入《和刻本中國古逸書叢刊》（南京：鳳凰出版社，據日本元祿十一年織田重兵衛刊本影印，2012），冊 50，卷 10，頁 8b-9b。

⁴ 野村點子，〈士大夫如何書寫家中女性：試從性別觀點研究中國古典文學〉，收入張宏生、卓清芬編著，《空間與視野：明清文學與性別研究的新進境》（臺北：允晨文化，2022），頁 96。

些問題，本文希望省思明代母子關係中所蘊含的性別與階級問題。

明代士人乳母的紀錄，除了見於墓誌銘等傳記材料，亦大量存於當時的官書律典、家訓、士人筆記、小說、醫籍之中。如果說墓誌銘反映了乳母與乳子的私人經驗，那麼這些材料則無疑折射出公眾輿論對於乳母的界定與評價。是故，除了墓誌材料以外，本文亦蒐羅明代涉及乳母的各式書寫，考察明代時人如何定義乳母、如何觀察乳母與乳子的關係，進而建構出乳母之社會形象。透過考察此一建構過程，不僅可追索明代男女兩性、家庭內外、社會階層三重秩序的互涉與矛盾，更得以進一步推敲明代社會強勢話語如何幽微的轉化此時期的母親職責，進而影響當時婦女的生活。

關於中國近現代以前的乳母研究，大抵於育嬰史著作中提及，或聚焦在宮廷乳母及其與政治的關係。在育嬰史方面，梁其姿與夫馬進觸及清代育嬰堂乳婦的來源、選擇、控管情況與所受待遇。⁵ 熊秉真整理近世醫籍對乳母選擇的建議，指出明代以後，德行成為擇乳母的首要考量，並強調乳母是家中照養幼兒的重要女性之一。⁶ 江昱緯則在前輩基礎上深入討論育嬰堂乳婦身兼救濟者與受濟者的雙重身分。⁷

⁵ 梁其姿，〈十七、十八世紀長江下游之育嬰堂〉，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第一輯，頁97-130。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峰譯，〈清代前期的育嬰事業〉，《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178-228。

⁶ 熊秉真，《幼幼：傳統中國的襁褓之道》（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5），頁114-118。熊秉真，《童年憶往》，頁240-263。

⁷ 江昱緯，《救嬰與濟貧：乳婦與明清時代的育嬰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秀威資訊科技，2021）。

在宮廷乳母方面，Victoria Cass 主要利用沈榜（1540-1597）《宛署雜記》重建明代宮廷選取「奶口」的制度，並指出沈榜對於宮廷乳母可能亂政的憂心。⁸ 承此，衣若蘭即以明熹宗（天啓，1621-1627）與乳母客氏（1579?-1627）為實例，分析乳母利用乳子報恩之心用事宮中，從而掀起的政治風暴。⁹ Victoria Cass 在其專書中，也提到宮廷乳母如明熹宗乳母客氏的權力來源，即根源於乳母與乳子如家人般的親密關係。¹⁰ 李貞德有鑑於中國乳母的研究集中於宋元以降，故將視野轉回漢魏六朝，一方面討論宮廷貴族的乳母涉及的營生方式、照護角色、婦幼醫學等課題；另一方面亦強調出身賤婢卻享有「母名」的皇室乳母，在政治場域所招致的階級與性別批評。¹¹ 近二十年來，學者劉小萌、Scott Pearce、洪金富、鄭雅如等人更從非漢民族視角切入乳母的課題。其中，鄭雅如以北魏兩次乳保晉升為皇太后之例，清楚揭示鮮卑重視養母的文化，足以使養母之恩獨立於生育與夫妻關係之外，成為母子關係建立的重要條件。¹² 由此也顯見由乳母

⁸ Victoria B. Cass, "Female Healer in the Ming and the Lodge of Ritual and Ceremon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6:1 (Jan.-Mar. 1986), pp. 233-240.

⁹ 衣若蘭，〈明熹宗乳母「奉聖夫人」客氏〉，《史耘》，期3、4（1998年9月），頁39-55。

¹⁰ Victoria B. Cass, *Dangerous Women: Warriors, Grannies, and Geishas of the Ming*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9), pp. 50-55.

¹¹ 李貞德，〈漢魏六朝的乳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0本第2分（1999年6月），頁439-481。

¹² 劉小萌，〈清朝皇帝與保母〉，《北京社會科學》，2004年第3期，頁138-145。Scott Pearce, "Nurses, Nurslings, and New Shapes of Power in the Mid-Wei Court," *Asia Major* XXII.1 (2009), pp. 287-309. 洪金富，〈忽必烈乳母的不揭之謎〉，《古今論衡》，期21（2010年12月），

出發以探究母子關係多元性的可能。

上述乳母研究的發展，揭示著不同時期的族群與社會文化在在影響母子關係的後天可塑性。關於明代母子關係的面貌，徐泓以明代喪服制度說明母親權力與父親權力的雷同；¹³相較之下，熊秉真則著眼於日常情感，強調生母的生育並不足以穩固母子關係，嫡母對家中眾子後天的教育與養育適才促成兒子對嫡母一生的感念，並為之留下豐沛的母德書寫。¹⁴白馥蘭（Francesca Bray）也將明清時期的母親（母職）二分為生物性與社會性兩類，認為出身低下的侍妾為生物性母親，擔負生育之職；出身上層的菁英嫡妻為社會性母親，主導教育之責，嫡妻庶妾由是各司其職。¹⁵蕭琪考察明代母服改革落實過程，以庶生子為其生母服斬衰喪受到多種質疑為例，呼應嫡庶尊卑如何左右母親的定義與母子關係的正當性。¹⁶由上述討論足見，不論從制度或情感的角度來看，在明代，生育實非母親身分、母子關係被確認的唯一來源，後

頁 32-62。鄭雅如，〈漢制與胡風：重探北魏的「皇后」、「皇太后」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90 本第 1 分（2019 年 3 月），頁 1-76。

¹³ 徐泓，〈明代家庭的權力結構及其成員間的關係〉，《輔仁歷史學報》，期 5（1993 年 12 月），頁 197-198。

¹⁴ 熊秉真，〈明清家庭中的母子關係：性別、感情及其他〉，收入李小江等主編，《性別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94），頁 514-544；〈建構的情感：明清家庭的母子關係〉，收入盧建榮主編，《性別、政治與集體心態：中國新文化史》（臺北：麥田出版社，2001），頁 255-280。

¹⁵ Francesca Bray,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p. 335-375.

¹⁶ 蕭琪，《父母等恩：〈孝慈錄〉與明代母服的理念及其實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秀威資訊科技，2017），頁 181-226。

天的養育、教育職責可能更為關鍵，也從中反映出細緻辨別母親身分階級的必要性。由是也更彰顯出身奴婢、負責哺育嬰孩成長，且未能簡單歸類為社會性或生物性母親的乳母，其作為母親的職責、其與乳子的關係及其在父系家族秩序中的定位為何，實值得深入探究。

上述研究成果，一方面多集中於皇家乳母與育嬰堂乳婦，而對宋代以降士民家中的乳母身分與職責著墨甚少；另一方面，也尚未充分討論士民乳母與乳子建立的母子關係及其受到的評價。有鑑於此，本文希望以乳母相關記載越見翔實的明代為核心，在重建乳母生活與執業實況的基礎上，進一步分析社會輿論對乳母的看法，以及這些看法如何影響時人對於理想母親與母子關係的思辨。透過考察明代乳母的生活實況及其社會評價，本文將揭開其中所隱含的性別與階級因素如何衝擊父系禮法，並形塑此時期的母親職責與家內秩序，從而彰顯明代母子關係與婦德理想的重要特質與變化。

一、三年為始：乳母的來源與乳母乳子關係的建立

清末中國在強國健種的民族主義號召下，「強母始有健兒」觀念大行其道，再加上自然律（nature law）的加持，產婦親自授乳為婦女天職的觀念也越漸流行。¹⁷ 但在此之前，傳統中國女教思想並未堅持產母親自哺乳，相反地，僱用乳

¹⁷ 盧淑櫻，《母乳與牛乳：近代中國母親角色的重塑（1895-1937）》（香港：中華書局，2018），頁46-57。

母協助哺育似是先秦至清代之常態。在先秦漢唐期間，貴族家庭習用乳母替代生母的哺乳之職；¹⁸ 宋代以降，士庶婦人若不願或不便自乳，醫者亦不反對有能力的家庭僱用乳母。¹⁹ 在明代，士人家庭僱用乳母的原因多種。首先，因避孕不易，婦女連年生子，導致待哺嬰兒過多，而須另請乳母協助育兒的情況頗為常見。如楊起元（1547-1599）的妻子在萬曆十七至十八年（1589-1590）接連生三子，因無法自乳，而僱用乳母協助。²⁰ 其次，婦女若誕下雙胞胎，也可能需要乳母幫忙。如明末顧大章（1567-1625）與孿生弟顧大韶（1567-？））出生時，生母即考慮另覓乳母協助育兒。²¹ 最後，在注重傳宗延嗣的觀念下，膝下無子者往往抱養他人之子為己子，如邵寶（1460-1527）即因年過六十無子，在同宗中另尋再從弟之子為嗣，在此情況下，妻子當然無乳汁哺育嬰孩，故須另聘乳母協助。²² 這些例子都表明：在士人家庭生活中，有諸多情況需要乳母的協助始能養育嬰孩。而楊起元與邵寶等人仕

¹⁸ 李貞德，《女人的中國醫療史》，頁209。

¹⁹ 熊秉真認為「傳統中國醫界一向主張嬰兒誕世時，以母親自乳為尚」，參見熊秉真，《幼幼》，頁114-118、132。但因熊氏在其書中集中考察的對象是宋元明清的醫書，再加上根據李貞德對漢唐之間乳母的研究說明了傳統中國醫界並非總是「以母親自乳為尚」，故筆者在此將熊秉真的「傳統中國」醫界視作「宋至清代」醫界。

²⁰ 楊起元，《續刻楊復所先生家藏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據天津圖書館藏楊見峻等刻本，1997），集部167冊，卷5，〈祭弟文〉，頁52b。

²¹ 顧大韶，《炳燭齋稿》，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清道光二十年鈔本，2000），集部104冊，不分卷，〈先兄陝西按察司副使贈太僕寺少卿塵容府君行狀〉，無版心頁，總頁591。

²² 邵寶，《容春堂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2006），集部1262冊，續集卷18，〈立嗣後告太淑人文〉，頁4b-5a。

宦之途實頗為順遂，也暗示著士人家庭必須有一定的經濟能力始能僱傭乳母。²³

既然社會上有僱用乳母的需要，那麼當時乳母的人力從何而來？僱傭形式又是如何？向鄰人求助，可能是尋得乳母最直接方便的管道。因孝行卓著而傳入《明史》的安徽祁門人謝用（嘉靖年間人），其生母馬氏遭嫡妻汪氏妒嫉而再嫁他人，當時，馬氏已懷有謝用，待謝用出生，謝用即被父親領回家中而「寄乳鄰母孫氏」。²⁴ 同樣求助於鄰人的，還有傳入弘治《常熟縣志》的張洪。張洪的生母在其出生五日後病逝，生父亦不知去向，因此，張洪的養父母為之買來乳母童氏，但十個月後便將其解僱。由於沒有乳母，張洪的養母只好求乳於鄰母。²⁵ 由此可推知，對一般家庭來說，鄰人之母不失為一個方便的求乳來源，而也因是鄰居，所以乳母不一定入住乳子家中。

²³ 楊起元與邵寶經歷參見《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卷 67，隆慶六年閏二月己卯條，頁 9b。《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卷 91，萬曆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己巳條，頁 8a。張廷玉等撰，《明史》（臺北：鼎文書局，清武英殿本，1980），列傳第一百七十，〈儒林一〉，「邵寶」，頁 7244-7246。明清士人家庭僱用乳母的費用，史料未明言，但若從明清育嬰堂規章可略推一二。清代乾隆朝官方議定的育嬰堂乳婦薪資，一個月落在三至五錢，對照十八世紀物價，乳婦薪資約可是一至二人一月糧食所需。參見江昱緯，《救嬰與濟貧》，頁 111-121。筆者推測私人乳母的薪資可能略高於官方公益救濟性質的乳婦薪資。

²⁴ 張廷玉等撰，《明史》，列傳一百八十五，〈孝義二〉，「謝用」條，頁 7602。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影印，1995），史部 534 冊，卷 37，〈南直隸徽州府二〉，「謝用」，頁 40a。

²⁵ 楊子器，《（弘治）常熟縣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據上海圖書館藏清鈔本影印，1996），史部 185 冊，卷 1，林傳，頁 67b。

除了借助於鄰母外，在稍具資產、擁有僕婢的士人家中，奴僕之妻也會是乳母的人選之一。明末士人萬時華（1590-1639）在與友人的書信中即透露他的乳母是家中老僕之妻，此位女性不僅侍奉萬時華之母，亦身兼時華兄弟二人乳母之職。²⁶ 而透過明代的醫案，也可窺見乳母可能本為家中奴僕的僱用形式：

童芳仲幼女華病，嗜臥頰赤而身不熱，小兒醫四三人療之，皆以為慢驚風，屢進攻風之劑，兼旬不愈。翁切其脈，右關獨滑，而數他部大小等而和，因告童曰：「女無病，關滑為有宿食，意乳母致之。乳母必嗜酒，酒後輒乳，故令女醉，非風也。」及詰其內子李，李曰：「乳母近掌酒庫鑰，苟竊飲，必任意。」潛使人視臥內，有數空罌榻下。翼日拘其鑰，飲以枳椇、葛花，日二三服，女起如常時。²⁷

此醫案講述明代太醫院呂復（生卒年不詳）醫治小兒的經驗。童家小兒有嗜睡、臉紅，身體卻無發熱的症狀，被醫者判斷為乳母酒後乳兒所致。²⁸ 而此位乳母之所以嗜酒，則起於掌管酒庫鑰匙，監守自盜之故。由此推測，這位乳母應非單純以乳汁乳兒的短期雇工，更可能本來即為童家長期僱

²⁶ 萬時華，《溉園初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明末刻本，2000），集部144冊，初集卷1，〈與龍湖黃應宗〉，頁48a。

²⁷ 李濂，《醫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1995），子部42冊，卷9，〈滄洲翁傳〉，頁1a-1b。

²⁸ 李貞德指出在唐代醫書中醉酒後哺乳，是萬萬不可的行為，參見氏著，《女人的中國醫療史》，頁224。明清的「酒乳」例子，參見熊秉真，《幼幼》，頁129。

用，主母對其有一定的信任，適才委以保管家中庫房鑰匙之責。

當然，也有材料顯示明代士人會為家中嬰孩聘請專職乳母。不少士人家庭的孩子是在其父於北京任官時期誕生，這些士人遂在北京當地尋找專職乳母。南直隸徽州府休寧縣人程敏政（1446-1499），原為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侍文華殿日講，弘治元年（1488）冬天，程敏政遭彈劾被迫歸鄉，哺育其么女月仙的乳母為京師人，堅持不肯繼續受僱。隔年，月仙因痘症夭折，程敏政即認為女兒病逝的原因在於五歲失乳內虛所致。²⁹ 類似的情況亦可在楊起元的經驗中見得。萬曆十九年（1591）楊起元喪弟，他本欲立即自北京回鄉奔喪，卻因「一節頗費處分者」耽擱。據楊起元的說法，他無法立即回鄉奔喪的理由在於：他在前兩年連生三兒，請來乳母幫忙，此位「乳母聞兒欲歸，輒陰絕兒乳，令不得食，如此者再矣，故易他乳，兒不肯哺，此須徐轉移之，未可以急化也。」³⁰ 可推測在北京，在朝士人所僱用的乳母，因多為北京當地人，故不輕易隨主家回鄉，只在北京當地服務，而且一旦乳子已習慣某位乳母，驟然換人甚或失乳，皆可能危及小兒性命，為父母不樂見之情況。

在家居附近尋找專職乳母的社會習慣亦可見於江南地

²⁹ 程敏政，《篁墩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2006），集部總 1256 冊，卷 45，〈女月仙壙銘〉，頁 16a。明清時期嬰孩哺乳通常至三、四歲，但五歲尚未斷乳之例在當時亦不少見，參見熊秉真，《幼幼》，頁 126。

³⁰ 楊起元，《楊復所先生家藏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據天津圖書館藏明楊見峻等刻本影印，1997），集部 167 冊，卷 5，〈祭弟文〉，頁 52b。

區。李樂（1532-?）為嘉興府桐鄉縣人，曾任江西新淦知縣，他將其平生所見記於《見聞雜記》一書，其中一條即明確說到：「予長女有乳母姚者，王某之妻。鄉俗僱乳母，約以三年為限，彼意謂必限滿，此是夫婦會合之期，執之甚堅。」³¹可見李樂在其家附近找到乳母姚氏，依據當時該地的習慣，僱用乳母之契約以三年為期。在此期間，乳母住進雇主之家，不與丈夫同住，故可見乳母堅持三年期滿即終止僱傭關係，返家與丈夫團聚。乳母契約之所以訂定為三年，且不與夫同住，或受當時醫學建議影響。漢唐以降醫書皆警告乳母在行房後哺乳，將會造成嬰兒不適；而近世醫籍也多認為嬰兒斷乳的時間點應在三歲。³²是故遂有乳母住進雇主家三年，不與丈夫同住的契約產生。

約莫同時期，蘇州府崑山縣人張大復（字元長，1554-1630），更詳細記錄了他的兩位乳母之來歷：

予蓋有二乳母焉。予生于嘉靖甲寅，是時島寇甫退，人不聊生多自賣，而予先大父母甚愛予，為擇乳，適丁其時，後先得二母。吳俗，乳母計歲而償，更三寒暑輒謝志，而予二母以自賣，故得留。母姓某氏，其一姓陸氏，陸氏母別有志。某氏嫁于趙夫，曰趙楠，長身銳首，髭而髯，能勞瘠其身，先諸人作務，事先父母有功。……又久之，予生三歲而楠適病痺，口眼常蠕，蠕動時歎，先大父從術者言，法不利于兒，

³¹ 李樂，《見聞雜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明萬曆刻清補修本影印，1995），子部 1171 冊，卷 3，183 條，頁 135b-136a。

³² 李貞德，《女人的中國醫療史》，頁 224；熊秉真，《幼幼》，頁 125-126、129。

命先母厚遺之，使自具匕筯，而母往來吾家，與陸母雜乳，予會病者漸亟，母來亦漸減。³³

張大復先是清楚說到，江南地區僱用乳母的慣習，是以年為單位計算薪資，通常三年任滿，乳母就會離開雇主家，在這點上，張大復與李樂的描述雷同。但是，張大復的兩位乳母，因逢嘉靖三十三年（1554）倭寇進犯江南，同年五月崑山縣受到波及，重創地方百姓生活，³⁴ 故自賣為張家奴婢，在三年之後仍留在張家。張大復的第一位乳母之夫趙楠也為張家的奴僕，但因趙楠在張大復三歲時生病，張大復祖父遂遣散趙楠夫妻。只是，遽換乳母，對小孩實屬不易，故權宜讓此位乳母來往張家乳哺張大復，但張家也另尋第二位乳母陸氏與之交替。

張大復的第二位乳母陸氏的來歷及僱用方式，與第一位乳母略有不同：

母姓陸氏，父某，世居崑山麗澤門外，業機杼而工，能自給。母善刺繡，售輒倍，意殊不屑。十八嫁邑人沈惠，生女一人，惠方給事縣庭，務為德。甲寅之亂，惠不自存，再舉一子已期，而是時吾家方贏，趙母議更代，母來侍吾母乳予。……。當是時，母所生子健乳，以茶苦之不可，則趙母常以身蔽予，使潛乳之。³⁵

³³ 張大復，《梅花草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2002），集部 1380 冊，卷 10，〈張元長乳母志〉，頁 25a-26b。

³⁴ 鄭樑生，《明代倭寇》（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頁 277-284。又見林彩紋，〈明代倭寇：以其侵掠路線及戰術為中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 41。

³⁵ 張大復，《梅花草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 1380 冊，卷 10，〈元長乳母陸氏志〉，頁 26b-27b。

乳母陸氏本家與夫家都與張大復同在崑山縣境內，本家以紡織爲生，陸氏遂有刺繡之巧工。陸氏在十八歲嫁給崑山縣衙吏役沈惠，在倭寇進犯後，光憑其夫一人已無法維持家計，遂在生子一年後，帶著其親生兒子進入張家，成爲張大復的第二位乳母。與張大復第一位乳母不同，陸氏之夫沈惠並未成爲張家的奴僕，只有陸氏進入張府居住，而張家也允許乳母陸氏同時乳哺自己的兒子與張大復。

上述幾個實例，與同時期歐洲城市中產階級婦女將襁褓嬰孩送往鄉村乳母家中形成強烈的對比。³⁶ 明代士民之家多在家戶附近尋找乳母，乳母多住進雇主之家，僱傭期限時有超過醫書建議的三年之期。居住地點的鄰近、僱傭期限的增長，使得乳母更易往來於乳子之家與其夫家之間，乳子也可能熟識乳母之夫及其兒女，這些因素不僅讓乳子對乳母的情感可能不限於三年乳哺之期，亦可能擴展至乳母之夫家成員身上。

二、三年之後：乳母與乳子關係的深化與轉化

乳母雖與乳子無血緣關係，但因對乳子有乳哺之恩，故在《儀禮·喪服》禮制規定中擁有母名，受乳子崇敬，乳子爲乳母須服總麻三月喪。³⁷ 魏晉時期，士人因乳母出身微賤

³⁶ Valerie A Fildes, *Wet Nursing: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Oxford;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8), pp. 79-126.

³⁷ 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卷11，〈喪服十一〉，頁389b。

而非議乳母所得之喪服禮遇與爵封優待；³⁸ 但在明代，士人對乳母之母名與服喪地位則多持肯定態度。如：禮學家呂柟（1479-1542）即明言「既為乳母矣，則不可以不服也」，顯見其理所當然之態度。³⁹ 而乳子與乳母的情感連結，也常為明人所認可。不乏明人承認，尙未斷乳的嬰孩對乳母之愛自然甚於生母，如：「小兒愛母，實專為乳哺，如易子而養之，則小兒必愛乳母不愛生母矣。」⁴⁰ 或是說到：「孩提之愛親敬長，乃常性乎？則嬰孩何以獨戀母而不戀父，戀乳母而不戀生母也？」⁴¹ 這兩句話雖是出於明人「證性」爭論的脈絡，但亦流露出明人認為，對嬰孩而言，乳母／哺育意義上的母親的重要性，有可能超越生母／生育意義上的母親。而在現實生活中乳子對乳母的愛敬與情感，尙可能在乳哺結束之後繼續延長且加深。

關於明人的情感表達與書寫，已有學者指出，明中葉以後的墓誌作者，相較於前代，更敢於展現真實生活的細節與情感。與宋代士人書寫女性墓誌銘時，不免受限於「婦人無外事」、「內事不可彰」原則相比，明中後期的士人則受益

³⁸ 李貞德，《女人的中國醫療史》，頁 242-249。

³⁹ 呂柟，《涇野先生禮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二年謝少南刻呂涇野五經說本影印，1995），經部 108 冊，卷 1，頁 37b。

⁴⁰ 葛寅亮，《四書湖南講》，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1995），經部 163 冊，論語湖南講卷 4，〈陽貨第十七〉，「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條，頁 54b。

⁴¹ 顧憲成，《顧端文公遺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年刻本影印，1995），子部第 14 冊，《證性編》，卷 6，〈質疑下〉，「再與管東溟書」，頁 12b。

於社會整體「尚情」的風氣，更能直言不諱的為他生命中的重要女性留下珍貴的生活紀錄。⁴² 既有研究顯示，越來越多明代士人願意為其生命中的重要近親女性（包含母親、姊妹、女兒及妻妾）記錄道德模範之外的日常言行，以彰顯士人與這些女性的個人親密情感鏈結。⁴³ 本文則認為明代士人對於近親女性的書寫，尚可能包含他的乳母，而和此時期的女性墓誌銘一樣，士人乳母的墓誌銘亦屢屢在隱惡揚善的道德套語之外，流瀉出書寫者（乳子）與傳主（乳母）之間的真實生活與獨一無二的情感交流。

前述張大復所書寫的乳母志無疑彰顯了這樣的時代特

⁴² 陳蘭村，《中國古典傳記論稿》（西安：陝西人民教育社，1991），頁51。關於宋代士人如何「虛寫」與「錄實」女性墓誌文，參見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期4（1993年3月），頁21-46；劉靜貞，〈性別與文本：在宋代筆下尋找女性〉，收入《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255-257。關於明代尚情風氣如何影響士人紀念女性的書寫，柯麗德指出十七世紀中國，母親、姊妹、女兒墓誌銘明顯變多，參見 Katherine Carlitz, "Mourning, Personality, Display: Ming Literati Commemorate Their Mothers, Sisters, and Daughters," *Nan Nü* 15.1 (2013), pp. 30-68. 衣若蘭亦指出明中葉文壇的「尚情」風氣，甚至使時人不諱言「夫妻之情」，參見衣若蘭，〈明清夫婦合葬墓誌銘義例探研〉，《臺灣師大歷史學報》，期58（2017年12月），頁73-80。

⁴³ 黃衛總研究明清時期男性士人為妻妾、姊妹的紀念文，主張從十六世紀早期開始的紀念文體就有「世俗化」（secularization）的趨勢。此趨勢具體展現在此時期的墓誌、傳記主角更傾向囊括社會較低階層出身者，同時也使女性墓誌或傳記內容變得更加有彈性。對明代士人而言，女性傳主的美德不再是唯一的書寫焦點，相反地，如何凸顯傳主與書寫者之間的親密關係，漸成為此時期紀念文體的特色。參見 Martin H. Huang, *Intimate Memory: Gender and Mourn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2018), pp. 15-36, especially pp. 17-21.

色。張大復第一位乳母某氏，在張大復三歲時，即因夫疾必須離開張家，以致張大復不知乳母本家姓氏，只能稱其「某氏」或從其夫趙楠之姓稱「趙氏」。儘管如此，張大復仍憑藉其生母的記憶，翔實記錄第一位乳母如何辛勞照顧尚在襁褓的他：

母性溫謹，體羸類尫者，而予生不喜睡，睡又不貼席，母乳之，多仰臥腹上，稍動則啼輒讓母。母常背啼不發聲，久之羸愈甚，於是始議陸母，而予非母故莫安也。⁴⁴

而在張家為張大復找來第二位乳母陸氏，並解僱第一位乳母某氏後，仍可以看到乳母某氏與乳子張大復彼此依依不捨的景況：

于初時，（乳母某氏）買蠶鼓羗笛諸戲弄之具，使人投予而自匿戶外，予知從母來則泣，母不能忍亦大泣，而陸母時時潛抱予畀母，不令吾母知也。予見母輒牽其衣，多逆為之，地慰留母，母佯笑而承之，有間而母悲啼，嗚嗚去矣。⁴⁵

由這段敘述可見年僅三歲的張大復對乳母某氏百般依賴，而乳母某氏亦在卸去乳母之任後，頻頻私見張大復。張大復對乳母某氏的感念，甚至延續至張大復成年。成人後的他遍尋某氏始終不得所願，最後只能鄭重其事的為其寫下志略，以懷念其襁抱提攜之恩。⁴⁶

⁴⁴ 張大復，《梅花草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 1380 冊，卷 10，〈張元長乳母志〉，頁 25b-26a。

⁴⁵ 張大復，《梅花草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 1380 冊，卷 10，〈張元長乳母志〉，頁 25b-26a。

⁴⁶ 張大復，《梅花草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 1380 冊，

由張大復與其第一位乳母的例子可見，在明代，乳子斷乳實未等於乳子與乳母情感的斷絕，這在張大復與第二位乳母陸氏的關係中更加明顯：

予就外傳，母（陸氏）莊事予如成人，人又笑之，母曰：「莊，故保傅事，且以為若等先耳，瞻視如郎，可褻見乎！」始予初冠，召母飲食，先大母指予耳言曰：「故有以乳肖焉如此哉！」母聞之喜，退以語惠（乳母夫），更大喜自得也。亡何，母病死，其子後母一歲亦死，于是惠棄城西舍就養于予，時時往來，女家更數歲死。張子曰：「予自少不容于時，嘗夜詣母，母以清茗進，顧視澄潭落葉蕭蕭而下，色意黯然，予亦自見其影而悲也。」⁴⁷

不論是六、七歲出外就學，還是二十歲行冠禮之時，都可以看到乳母陸氏未離開張大復身邊。從此段敘述中，還可看到乳母陸氏在張家的地位，並非僅止於一介低下奴婢，陸氏甚至自稱為古之「保傅」，顯見其分擔未成年子嗣的保育與教導責任，且為其他家庭成員所接受。陸氏陪伴張大復成人，至少維持到張大復二十歲，其間，陸氏甚至成為張大復失意時的傾訴對象，可見陸氏不僅跨越了原本主雇之間的階級界線，同時也因其母名而受張大復的日常孝敬。而這份孝敬與感謝之意，甚至擴及陸氏的家人，在陸氏死後，陸氏的丈夫也因陸氏與張大復的乳養關係而受養於張家。

除了自己的乳母，張大復也為弟弟張大年（字世長，

卷 10，〈張元長乳母志〉，頁 26a-26b。

⁴⁷ 張大復，《梅花草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 1380 冊，卷 10，〈元長乳母陸氏志〉，頁 27b-28a。

1561-1573) 的乳母寫就葬志，從中也可看到乳母李氏在張大年斷乳後，續留張家的情況：

世長（張大年）後予八歲生，先父母憐愛之，問乳得李氏母，……。勤而一切紉澣操作之務，多兼人而辦，辦又先人，母不自謂能也。世長四歲病，屢絕，先夫人不解帶者四十餘日，母同勞苦，有間，先夫人休母，母寢不能省竟兩日夜。世長既長，常為人誦之，以為長母之勞如此。而是時，先夫人苦嗽，嗽輒眩，吾家座上客故常滿，母或攝之，多咄嗟之，具稱夫人旨，久之常攝，母亦殫其力，勿避怨，而內外臧獲指累百，亦絕無怨母者。……母生于嘉靖壬寅七月三日，卒于萬曆己丑九月九日，得年六十，承志葬母新洋江之原，世長哭之慟，謂予宜有志。⁴⁸

張大年小張大復八歲，張家於是為大年僱用另一名乳母李氏。李氏在大年斷乳後，持續照顧大年直至成人，其間，亦協助張母操持大小家務，顯然扮演統攝家中其他奴僕的居中角色。而從這份敘述也可推知，生活於張大年及其乳母李氏周遭之人，也願意將張大年成人後受人稱道的表現，歸功於乳母李氏的教導。這份類母子情誼，延續至李氏死後，張大年為其操辦後事，不僅順應乳母之意擇地安葬之，更要求其兄為乳母撰寫墓誌銘以伸其情。

乳母哺育陪伴的不只是男性乳子，其與女性乳子的關係，或更加親密深遠。四川達州縣人李長祥（1609-1673）在描寫同里節婦馮氏之貞節懿行時，透露了乳母與馮氏的親

⁴⁸ 張大復，《梅花草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 1380 冊，卷 10，〈張世長乳母葬志〉，頁 28b-29a。

密：

節婦姓馮氏，父某，號定齋，舉人，達州人也，以節婦聘同里黃給諫之季子某。給諫名元白，萬曆年間，以直諫廷杖者也。節婦年二十餘，父母不以嫁，節婦謂其母曰：「吾年幾何矣？」母會意，長歎息不言。節婦疑之，乃問其乳母，固問之，乳母曰：「季子疾耳。」問何疾，乳母以實告，蓋惡疾也。節婦泣曰：「既如言，安可不嫁去侍疾耶！」⁴⁹

馮氏當時已二十多歲，因為已聘予黃家卻遲遲未能成婚，於是詢問母親自己的婚事下文，見母親嘆而不答，便轉而問其乳母。由此顯見乳母在馮氏斷乳之後未離開馮家，她一方面常伴女性乳子左右，一方面知曉家中幽微之事。

汪道昆（1525-1593）為安徽休寧人陳有容妻撰寫的傳記，進一步揭示乳母的陪伴甚至可延續至女性乳子婚後：

陳宜人者，陳瑞州有容宜人也。……及瑞州當徙蜀，無以為資，宜人脫簪珥僦舟車無所吝。保母諷曰：「宜人助君侯廉，甚善，乃今竟移官去，廉何效哉！蜀饒，願宜人為行資計耳。」不聽。……及瑞州病免歸，家徒四壁，僅有地一方近市人，瑞州遂鬻地市人，將以備具，病甚不能操刀筆，宜人執瑞州手券乃成。保母泣曰：「傷哉貧也！宜人獨不憶疇昔之言乎！奈何至此極也。」瑞州命弟叔子子筌為後，禮成而終，宜人為瑞州卜兆，楓林兆吉，市猾皆側目有違言，宜人

⁴⁹ 李長祥，《天問閣文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民國吳興劉氏刻求恕齋叢書本，2000），集部11冊，卷1，〈黃節婦傳〉，頁66a-66b。

命筌訟有司，乃始得葬。既葬，則揮梳篋筭空矣，獨瑞州朝衣朝冠在，歲時設正寢，從嗣子哭之。保母頓足曰：「嗟乎！君侯無尺寸之遺，徒以空名子嗣子，幸哉！嗣子能子無二心，即宜人納疇昔之言，惡在其不能為嗣子地也。」無何，筌逆婦舉子男二人，宜人拊婦及孫，不啻己之自出。⁵⁰

汪道昆在此篇傳記中，稱陳宜人的乳母為「保母」。按《禮記·內則》，稱為子「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⁵¹ 而《儀禮注疏·喪服》稱子師、慈母、保母皆為「傅御之屬」、「有德行者」。⁵² 學者指出，漢唐以來的皇家貴族家庭已有乳保之名不分的情況，⁵³ 而在此篇傳記中，陳宜人保母的言說與態度，也充分展現其並非僅是專責乳哺照養的一介「乳母」，而更為陳宜人婚後一同綢繆劃策、風雨與共的「保母」。對陳宜人而言，嫁給陳有容之後生活並不容易。透過陳宜人保母的反覆詰問可知，陳有容生前屢為家族奉獻己資，又面臨多次官職遷轉，最後驟病身亡，還留下撫養過繼嗣子的重擔，這些歸屬於陳有容「孝友」事蹟的榮光，

⁵⁰ 汪道昆，《太函集》，明萬曆十九年（1591）金陵刊本，卷27，〈陳宜人傳〉，頁10a-11b。

⁵¹ 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卷28，〈內則〉，頁535a。

⁵² 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儀禮注疏》，卷11，〈喪服十一〉，頁387b。

⁵³ 漢唐之間乳保不分之情況，參見李貞德，《女人的中國醫療史》，頁227-230。至於蘇軾為何有〈乳母任氏墓誌銘〉與〈保母楊氏墓誌銘〉之分，參見野村鮎子，〈蘇軾〈保母楊氏墓誌銘〉之謎〉，收入《宋代文化研究》，第12輯，頁102-115。

對陳宜人來說，實為一次又一次的經濟與身心挑戰。⁵⁴ 儘管在汪道昆的筆下，保母的屢屢出場，是為反襯出陳宜人的高尚婦德，但從中也揭露，對一位出嫁為婦的女性而言，「保母」代替了不可能陪嫁的「生母」，在女性乳子成為人婦後，成為女性在夫家重要的身心支柱。⁵⁵

明代乳母因哺育之職出現於乳子生命中，而持續分擔生母撫育、陪伴之責的情況，亦見於男性士人的生命經驗之中。曾為隆慶二年（1568）進士，官至南京禮部尚書的李維楨（1547-1626），與其乳母的長期關係即為明證。李維楨生於嘉靖二十六年（1547），因其生母缺乳，維楨祖父母遂為之尋覓適合的乳母。不久，他們在湖廣景陵縣原居附近覓得「寬裕慈惠，敏敬寡言」的高氏（熊氏妻），並任命高氏擔任李維楨的乳母。李維楨在三歲斷乳前仍在乳母家過夜，直至嘉靖二十九年（1550），剛滿三歲的李維楨將隨父親李淑（1517-1581）至北京述職，始與乳母高氏有了第一次的分離。李維楨應該是透過家人的重述，構築出分離當下的記憶，同時亦寫下分離後與乳母再次聚首的點點滴滴：

媪持余踵而啼，王妣咄曰：「吉行而以哀贈乎？」媪收淚而謝：「夫婚姻非吉禮耶？而母不以哭女為諱，誠愛之也。」既考官浙，妣獨侍王妣于家，余亦就家

⁵⁴ 陳有容傳，參見何東序修、汪尚寧纂，《（嘉靖）徽州府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明嘉靖刻本，1988），29冊，卷19，〈孝友〉，頁9a-9b。

⁵⁵ 女性出嫁後有保母陪伴在側的現象，持續到清代中期亦可見得，參見陳爾士，《聽松樓遺稿》，〈保母胡媪傳〉，收入胡曉明、彭國忠主編，《江南女性別集初編》（合肥：黃山書社，2008），頁596。對陳爾士（1785-1821）而言，比起胡媪的三年乳哺之恩，她更欲顯揚胡媪的德行及其所擔負起的教養之責，而稱其「合於古保母之義」。

塾，媪朝夕保視如故。時懷食用物私遺媪，媪不內：
「見者不謂兒憐我，謂我誨而盜也。」⁵⁶

這段文字除了描寫著乳母高氏和乳子李維楨的雙向情感之外，更引人注目的是乳母高氏以維楨「母親」自居而非一介奴僕的自我認定。首先，乳母高氏因即將與維楨分離而啼哭，被維楨祖母訓斥的當下，她並不由是噤聲，反而以一般母親嫁女也在吉禮場合哭泣作譬喻，將自己的乳哺之愛類比為親生之愛，將自己的「乳母」身分抬升至與「生母」同等。其次，考慮到當時維楨僅三歲多，這段對話極可能非維楨記憶所及，而是由周遭家人協助重建，可知李維楨及其家人皆認可乳母如此的類比與自居，且願意將之公諸於世。⁵⁷最後，在父親轉職至浙江後，李維楨生母的主職為照顧祖母，而乳母高氏則在維楨七歲就學後，照顧他的生活起居、指導他一言一行。學者曾以為明清時期由嫡母或生母擔任家內「保視」與「教誨」子嗣之責，⁵⁸但由李家的情況或可推知，家內諸婦之分工，尚可能因父親離家工作、嫡母隨夫搬遷，家中祖父母亦須有其他庶媳照料的分工狀況，而使乳母不再是三年即離的雇工，更可能是扮演一個孩子成長過程中至關重要的母親之一。

即使嘉靖三十五年（1556），李維楨十歲時，李家舉家

⁵⁶ 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1573-1620）金陵刊本，卷102，〈乳母高媪墓誌銘〉，頁31b。

⁵⁷ 柯麗德指出士人出版墓誌具有公開展示的性質，其內容須符合當時整體的紀念文化，參見 Katherine Carlitz, "Mourning, Personality, Display: Ming Literati Commemorate Their Mothers, Sisters, and Daughters," *Nan Nü* 15.1, pp. 30-68.

⁵⁸ Francesca Bray,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335-375.

遷至湖廣京山縣，與乳母分離，但他一年仍與乳母有數次會面。其後，乳母也未與李家其他成員完全斷了聯繫，甚至時時拜訪維楨生母匡淑人；李維楨也讓其妻王氏親自敬奉乳母高氏，顯見對李家而言，乳母高氏並非僅是卑下奴僕，而更為李維楨眾母之一。萬曆二十二年（1596）春，李維楨探視乳母，同年六月，李維楨妻去世，乳母因此甚哀，九月繼而離世。即使乳母自有親生子孫，但仍由乳子維楨為乳母擇吉地，將之葬於其妻王氏附近，並為之撰銘。⁵⁹

李維楨為乳母所撰的銘文，揭示了乳母高氏跨越夫家熊氏與乳子王家的雙重身分：

李有子而熊則乳，為人乳者貴為己乳者，終寧賢哉！
 姥無以己隕獲，無以人呂鉅。生則熊也，室歸則李也。
 姥于此乎，于彼乎。胥子胥母，二氏子姓，世奉爾血
 食其無吐。⁶⁰

銘文前半段，李維楨評價他的乳母乳養他人之子甚於己子，是出身貧困的賢者，但乳母高氏卻不礙於自己的貧困出身而感到困窘，更不因乳養李維楨而自傲。銘文後半段則強調乳母生前嫁於熊氏，死後則葬歸於李維楨之家，故希望乳母得到熊氏子孫與李氏子孫的共同奉祀。透過李維楨這段銘文，無疑彰顯一位平民女性如何以乳汁哺育、襁褓提攜工作為契機，憑藉著乳子對其之感念，不但打破主家與奴婢的尊卑階級藩籬，亦挑戰了女性原本只能透過成為男性妻妾、歸屬夫系家族而得到其夫系家族子嗣祭祀的準則。⁶¹

⁵⁹ 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卷102，〈乳母高媪墓誌銘〉，頁32a-32b。

⁶⁰ 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卷102，〈乳母高媪墓誌銘〉，頁33a。

⁶¹ 在傳統中國女性既嫁從夫，應由夫家子嗣祭祀的準則，參見 Arthur P. Wolf, "God, Ghosts, and Ancestors," in Arthur P. Wolf, ed., *Religion and*

明中後期乳子對乳母的身分認定由奴婢之職的光譜一端，漸漸推向母親之恩的光譜另一端，此趨勢亦可從袁中道（1570-1626）哀悼保母之辭見得：

保母吳氏病甚，予方在灃陽，友人強留予飲，雖擲五白六赤，未免面笑而心泣矣，歸果歿。保母于我，其職止一傳婢耳，其恩則猶母也。哀至時，漫作數語以自悲：

瘦骨枝立不勝珥，依稀如生喚不起，
呼天無路淚雙垂，對予永別恨不語。
癡兒短髮亦被擗，黃口無知不信死，
自哀寒士時命窮，并一保母也沒齒。
質書典衣買山園，死有以理不必里，
半夜漏下起涼風，此風遂不吹衣履。
記昔搖頭梨棗時，恩深如海難屈指，
雪夜啼號繞牀行，披衾衝寒燃膏紙。
盛夏鼓扇葛幃中，自身多病亦不止，
視我如子欲速成，一問日者亦歡喜。
今宵素姚僅數籌，素姚數籌我心憂，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131-182. 明代乳母挑戰此一祭祀準則的例子，不僅見於李維楨之例，亦見於明人鄧原岳（1555-1604）為連襟陳卿仲所寫的墓誌銘。鄧元岳描述陳卿仲的乳母余氏死後，「卿仲哀毀如所生，曰：『異日以祔我。』後世子孫省墓，必分媪一盂麥飯，幸無相忘居。」可見陳卿仲視乳母余氏如生母，彼此情感之深厚，以至希望自己死後，子孫能附葬乳母余氏於左右，使乳母共受陳氏子孫祭掃其墓。參見鄧原岳，《西樓全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據福建省圖書館藏明崇禎元年鄧慶棠刻本影印，1997），集部 174 冊，〈陳卿仲墓誌銘〉，頁 31a。

千金未酬漂母死，伶仃孤苦誰報劉。
 嗟爾歲月饑寒度，受其恩者寧不羞，
 冉冉孤燈悲厥次，蕭蕭夜雨哭黃州。
 昔日高堂女嫗伴，今朝孤墳土一丘。⁶²

熊秉真借用人類學者「子宮家庭」(uterine family)概念，論述明清母子關係在父系家庭中的重要性。熊氏指出，儒家的孝道觀念促使男孩認為自己必須在感情與實際行動上，都終生銘記母親的關懷與奉獻；熊氏強調，此位母親不一定是男孩的生母，如果男孩是妾生子，那他窮盡一輩子想要報答的對象，更有可能是負擔起日常教養的嫡母。因此，熊氏主張此一親密的母子關係乃是後天建構而非天生血緣使然。⁶³在上述引文中，袁中道細數保母吳氏從他嬰孩時期至成人的貼身照顧、對他早日學成的期待，以及他未能報答吳氏的虧欠之感，不僅呼應明清時期母子關係的後天建構性，更進一步凸顯出此時期母子關係建構的多元與複雜程度。亦即，乳子雖稱乳母為母，但此母卻非父親之嫡妻或庶妾。乳母是乳子家族的外來者，她擁有自己的丈夫與親生子，卻又以貢獻乳汁為起點，與乳子及其家庭維持長久的關係。乳母一方面受僱於乳子主家而身分卑下，另一方面卻因母親之名而地位崇高，受乳子終身的感恩與懷念。如此雙面且流動的身分定位，勢將挑動父系家族秩序維持者的敏感神經。

⁶² 袁中道，《珂雪齋近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明書林唐國達刻本，2002），卷11，頁18a-18b。

⁶³ 熊秉真，〈建構的情感〉，收入《性別、政治與集體》，頁255-280。「子宮家庭」的概念參見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三、母、妾或外婦：明代士人對乳母的疑慮

在明代士人坦然展現其與乳母的情感，進而為其寫下諸多紀念文字的同時，社會對乳母的疑慮也累積到前所未有的複雜程度。

(一) 乳母身分：「子之母」或「父之妾」？

首先，在明代引起爭議的，是乳母於律法中「三父八母」喪服圖中的身分界定。傳統中國是以喪服關係來劃定家族成員的親疏遠近與上下尊卑，母與子的關係當然也不例外。在講究宗法並且施行一夫一妻多妾制的社會中，人子除了為親生母親服喪之外，亦可能為其他「八母」服喪。此八母乃為嫡母、繼母、養母、出母、嫁母、庶母、慈母、乳母。其中，僅有乳母既非人子的父系姻親，亦與人子無血緣關係，而自《儀禮·喪服》以來即規定人子為乳母服總麻三月喪。乳母之所以能擁有「母名」，且讓人子為其服喪的理由，根據鄭玄注解「以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馬融（79-166）「以其乳養於己，有母名」，皆著眼於其乳哺慈養他人之子之故，足見哺育之恩受到重視的程度。⁶⁴

乳母與乳子的關係親疏，自《儀禮·喪服》規定乳子為乳母服總麻三月喪後，受後代官方法典、禮典承襲，不論是唐代《開元禮》、宋代《慶元條法事類》、元代《元典章》

⁶⁴ 張爾歧，《儀禮鄭注句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78），卷11，「乳母」條，頁30a。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92，〈禮五十二〉，「總麻成人服三月」條，頁501b。

或明清律典，皆可見為乳母服總麻三月喪的明文規定。⁶⁵ 但是，關於乳母的身分界定，卻在明代出現重大轉折。⁶⁶ 由是不但引起明代禮學家、法學家爭論，且直至清末亦未見停歇。



圖 1 元代三父八母服圖⁶⁷

透過比較元、明、清三代律典中的三父八母圖，可清楚看到乳母身分於明代的顯著變化。將三父八母服圖置於國家律典當中，首見於《元典章》。透過圖一，可一目了然三父

⁶⁵ 按：立法者透過將喪服禮制置於法典前，以釐清這些親屬之間的親疏與尊卑，從而裁量親屬相犯時的刑度高低。

⁶⁶ 黃玫茵指出，明清律之三父八母服圖，混合了《大唐開元禮》之庶母慈己者與乳母，而定義乳母為「父妾乳己者」，參見黃玫茵，〈唐代的三父八母圖〉，收入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2003），頁95-96。

⁶⁷ 洪金富點校，《大元聖政國朝元典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禮部卷三，〈喪禮〉，「三父八母服圖」，頁979。

（同居繼父、不同居繼父、從繼母嫁人夫）與八母（養母、嫡母、繼母、慈母、嫁母、出母、乳母、庶母）的個別定義，以及個人與三父八母的親疏尊卑關係。在《元典章》的三父八母服圖中，乳母被定義為「小年乳哺己者」，此定義顯然是從人子的角度出發，認為乳母因為在其幼兒時期乳哺之而得其乳母名分。與其他七母相比，乳母與父親沒有婚姻關係，既非其妻亦非其妾，僅因乳哺人子而得占八母之一。饒富深意的是，明代繼承《元典章》的傳統，也在國家律典之首放置三父八母服圖，但是對於乳母的定義卻悄然變化。在《大明律》中，為乳母仍服總麻三月，但乳母的定義卻改寫為「父妾乳哺者，即奶母」（見圖二），且為清代繼承。對此一變動，由於制律者未說明更動緣由，從而引發明清士人為爭論不休。

明代國家律典中的乳母定義轉變，在明後期開始見其影響，如：明代類書《三才圖會》中的乳母定義，即依照明律寫為「父妾乳哺者，即奶母」。⁶⁸從明人郝敬（1558-1639）對乳母身分的解釋，則可推測時人質疑乳母是否為父妾之爭議：

乳母，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此總麻也。」
乳母，哺乳之母，外人婦代食子者。〈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之類。非其所生子，亦非其父妾，本不名母，而以乳得名；本無服，而以名得服。⁶⁹

⁶⁸ 王圻，《類書三才圖會》，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 37 年王圻刻，崇禎年間王爾賓重修，清雍正乾隆間黃晟槐蔭草堂後印本，卷 7，〈喪禮圖三父八母服制之圖〉，頁 19b。

⁶⁹ 郝敬，《儀禮節解》，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三年至四十七年郝千秋郝千石刻氏九

郝敬先以《儀禮·喪服》傳文解釋乳母之喪服禮制應屬「名服」，所謂名服，指以異姓親屬制服的原則，可以看做「親親」原則的延伸。⁷⁰ 接著，郝敬明白指出，乳母，是家族外人之婦以乳汁哺餵乳子者，並非乳子父親之妾。可見郝敬直接反對國家律典對乳母的定義。



圖 2 明代三父八母服圖⁷¹

乳母究竟是否如明代律典所言，應為父親之妾，在明末顯然已引人疑竇，而至清代越演越烈。清初律學家沈之奇在康熙五十四年（1715）修訂的《大清律輯註》中，主張：「乳

經解本影印，1997），經部 87 冊，卷 11，頁 47b-48a。

⁷⁰ 丁鼎，《《儀禮·喪服》考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192。

⁷¹ 明太祖敕撰，《大明律例》，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江西布政使司重刊本，律圖，〈三父八母圖〉，頁 6b。

母，亦謂妾乳哺者，但與『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之慈母不同，故止總麻。非受雇之乳娘也。」⁷² 可見沈之奇先明確徵引律文以確認乳母的父妾身分，且還特別澄清乳母並非一般人自家外聘僱的乳母。然而，同時期的禮學家卻不一定持相同看法。蔡德晉（雍正四年舉人）言：

呂氏坤曰：此乳母，蓋僱他人之婦，乳哺三年，恩亦如母，故以母呼之。昔韓昌黎、蘇東坡，於乳母皆葬而為之銘、為之總者是也。舊說以為父妾，謬之甚矣。⁷³

在這裡，蔡德晉先援引明人呂坤（1536-1618）之言，更以韓愈、蘇軾為乳母撰銘服喪為由，證明乳母應為僱用他人之婦，駁斥明代以來的「乳母父妾說」。

此類質疑顯然一路持續到清末，而導致《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律釋反覆討論之。⁷⁴ 此次「三父八母服」的律釋，先是指摘沈之奇《大清律輯註》謂乳母為父妾「似屬訛誤」，並援引《欽定儀禮服圖》、《御纂性理大全》、《家禮服圖》等書，認為應將乳母的「父妾乳哺」之註刪除。但接下來的按語，雖先定義「乳母，指凡屬乳哺之婦而言」，卻又繼而質疑乳哺之婦「出自編氓，良賤不一」，故而不能將之視作「總麻尊長」，而應僅將之視為「雇工人」，最後以「乳母，

⁷² 沈之奇，《大清律輯註》，清乾隆十一年（1746）刻本，卷首，三父八母服圖，頁10b。

⁷³ 蔡德晉，《禮經本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109冊，卷11，〈兇禮〉，頁53a。

⁷⁴ 陶東臬等增修，《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呈現的律文為雍正五年以後，嘉慶六年二月以前，對現行則例詳為訂正、新增、刪改的結果。參見陶東臬等增修，《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上海文淵山房發兌刊本，〈凡例〉，頁1a。

固不專指父妾，然此等雇傭之乳婦，必不在內」作結。⁷⁵ 原本應釐清乳母身分定位的按語，至此卻似給出更加模糊的定義——如果乳母可能不是父妾，而僱請之乳婦又不能算是乳母，那麼在士民家中這些不是父妾，卻又乳哺家中嬰孩的女性身分究竟為何？此段律釋無疑映照出清代在繼承《大明律》的乳母定義後，陷入官方的「乳母父妾說」與反映社會現實的「乳母外婦說」之泥淖。⁷⁶

由上可知，明清不乏士人或從古典禮經、或從現實情況指謫乳母定為父妾律文之謬，但支持「乳母父妾說」者仍所在多有，箇中原由，除了肇因於明清國家律文規定以外，或因其間潛藏了一道諱莫如深的男女界線失序難題。此一難題，明代制律者未曾明言，而有待清末徐珂（1868-1928）《清稗類鈔》的一則笑話，始得赤裸裸的浮出檯面：

施省吾有六子，一妻所出也，傭乳婦六人，皆蘇鄉之少艾，美而豔。客有訪省吾者，見之，疑為其姬侍也，問之曰：「君何修而有如夫人者六人？」省吾大詫曰：「余惟守一夫一妻之制耳。」客曰：「此六人者，非尊寵耶？」省吾曰：「是皆兒輩之乳母耳。」客曰：「父妾哺乳者為乳母，彼既為令郎哺乳矣，君即目之

⁷⁵ 陶東臬等增修，《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2，〈喪服圖·三父八母服圖〉，頁32a-32b。

⁷⁶ 在經過這兩輪辨疑後，此次律釋最終決定，考諸《儀禮阮注疏》及《通典》諸儀，皆無乳母父妾的說法，而明律對乳母既為「奶母」又為「父妾」的小註，又與「慈母」混同，故決定回溯《元典章》，附上《元典章》三父八母圖，強調乳母為「小年乳哺己者」，以備後世採擇。參見陶東臬等增修，《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2，〈喪服圖·三父八母服圖〉，頁34a-34b。

為妾，亦奚不可！」⁷⁷

這則笑話，直白描寫出自家外僱傭之乳婦對於家中男性雇主所具有的性吸引力，並暗示家內所有女婢皆可成為妾侍的身分轉變。⁷⁸ 在這則笑話之後，作者徐珂解釋「貧婦就傭於人，以乳哺主家之子女者」俗稱奶娘，即為乳母。但他言歸正傳的引用律文，鄭重定義乳母為「父妾哺乳者」，而表示：「母字，固對於父而始有此稱也，受傭之乳婦，實不宜以乳母稱之。」⁷⁹

透過徐珂的直白，無疑揭露了明代律法將乳母定義為父妾的原因，極有可能正是宋代以降士民家庭僱傭乳母一路漸增，而使明代制律者逐漸意識到這些乳母長期在其本族、夫族之外的其他父系家族生活，卻非此一父系家族妻妾的尷尬處境。乳母若如《元典章》所定位的，為乳哺「小年」者而為「子之母」，那麼乳母就成為在八母之中，唯一一位未與子之父系家族建立婚姻關係的女性。明代制律者、某些清代釋律者與清末的徐珂，顯然不能接受這樣的定義。「母」之名，豈能僅由「人子」的角度看待，更必須與「父」相配而生，是故，即使與現實社會狀況不相符，明清兩代的律典，也只有為乳母安上「父妾」之名，使其成為乳子父親的配偶之一，方能穩定父系家族中應有的男女名分秩序。

⁷⁷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談諧類，〈奶娘〉，頁1872-1873。

⁷⁸ 明代家內未婚女婢皆可能成為男主要侍，而僱傭乳婦屬家內女婢中地位較高者，參見 Bao Hua Hsieh, *Concubinage and Servitud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14), pp. 102-103.

⁷⁹ 徐珂，《清稗類鈔》，談諧類，〈奶娘〉，頁1872。

(二) 乳母寡端潔

明清律典及其解釋者曲指乳母為父妾，隱含著其對乳母破壞男女之防的憂心。「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男外女內是傳統中國對兩性各安其位的基本要求，這一方面有「女治內，男主外」的分工意涵，另一方面亦限制了男女的生活範圍。⁸⁰ 不難發現，受人僱傭的乳母，大多走出夫家，到雇主家長期居住或往來兩家之間，完全違背婦女須居處內闈適得正位的理念。

明人一再強調女性不居內而居外，勢必會發生失節之事。明太祖即曾告諭：「男子婦人，必有分別，婦人專在家裡，不可出外來，若露頭露臉出外來呵，必然招惹淫亂的事。」⁸¹ 然而，隨著晚明城市商業經濟的繁榮發展，社會風氣轉趨奢靡，人們亟欲擺脫禮制束縛，男外女內各安其所的秩序也隨之鬆動，此世風變化也使明代衛道人士為此憂心不已。⁸² 徐三重（萬曆五年進士）在《家則》中即批評：「世

⁸⁰ 徐秉愉，〈正位於內：傳統社會的婦女〉，收入《中國文化新論社會篇·吾土與吾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1），頁143。

⁸¹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106。朱元璋，《大誥武臣》，收入張鹵校刊，《皇明制書》（東京：古典研究會，以東洋文庫本為主並採錄左文庫本及內閣文庫本影印，1966-67），〈男女混淆第二十三〉，頁19a。

⁸² 關於明代社會風氣轉變的研究甚多，參見劉志琴，〈晚明城市風尚初探〉，《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1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4），頁190-208。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9），頁137-159。關於明代婦女生活、休閒與消費空間的擴大以及衛道人士對此變化的批評，可參見巫仁恕，《奢侈的女人：明清時期江南婦女的消費文化》（臺北：三民書局，2005）；衣若蘭，《三姑六婆》，頁99-148。

俗有以異姓親識佐理家事者，出入無禁，男女雜行」，提醒謹厚的士民之家應該防微杜漸。⁸³ 在這樣的背景下，乳母穿梭於不同家庭之間的職業特性，無疑讓她們容易招來批評，明末小說《金瓶梅》的敘述即是明證：

看官聽說，但凡大小人家，師尼、僧道、乳母、牙婆，切記休招惹，他背地什麼事不幹出來。古人有四句格言說得好：「堂前切莫走三婆，後門常鎖莫通和，院內有井防小口，便是禍少福星多。」⁸⁴

目前已有許多研究指出，「三姑」（尼姑、道姑、卦姑）與「六婆」（牙婆、媒婆、師婆、虔婆、藥婆、穩婆），這些從事宗教、醫療、仲介活動的女性，在明末因為跨越內外藩籬、出入公私領域接觸到內闈空間，而被衛道人士指為巧言搬弄、導人淫亂、威脅家庭乃至社會秩序的頭號大敵。⁸⁵ 但引人注目的是，在此段《金瓶梅》的引文中，乳母和「三姑六婆」一同粉墨登場，成為「背地什麼事不幹出來」的家內災禍。

擁有「母名」之尊的乳母，在明末漸被打入「三姑六婆」之流，不僅見於明末小說，同時期的士人朱之瑜（1600-1682）

⁸³ 徐三重，《鴻洲先生家則》，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據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刻本影印，1995），子部 106 冊，不分卷，頁 12a。

⁸⁴ 笑笑生，《金瓶梅》（臺北：三民書局，2007），第 12 回，頁 139。

⁸⁵ 「三姑六婆」在宋代已開始被士人賦予庸俗、無知、粗鄙、危險的負面形象，參見梁其姿，〈前近代中國的女性醫療從業者〉，收入李貞德、梁其姿主編，《婦女與社會》（北京：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 356-357。明代「三姑六婆」的生存狀況，以及明代士人眼中對「三姑六婆」的刻板印象有：「利口」、「貪財」、「淫媒」，詳見衣若蘭，《三姑六婆》，頁 24-37。

亦形容乳母「口舌便利，活動小心」，足見其對乳母的看法與時論對「三姑六婆」的批評並無二致。⁸⁶ 沈長卿（萬曆年間人）也將乳母與「三姑六婆」同論，向為人父、為人夫的男性提出了鄭重的警告：

人家孩童至十歲，外內切不可隨四、五十歲老媪及乳母同榻。業師王養浩自供，九齡時即被乳母破壞，以故壯齡孱甚，為人父者不可不知。嫡妾相妬，每伺其產時，賄囑收生婆害其性命，甚且終于絕嗣，此予家姚收生婆自負有陰德，予訊之而得其隱者，為人父、為人夫者不可不知。比丘做法事，五鼓時飽啖酒肉，然後出赴應，不然誦經念呪即無氣力，此予臧獲方祐原作永興寺行童，對予洩其陰事，果爾，有纖毫益乎，為人子者不可不知。十八歲小沙彌私自纏足，扮作比丘尼至人家，同女伴臥宿，發覺時婦女或至自縊，為人父、為人夫者不可不知。⁸⁷

中國傳統醫學認為「欲不可早」，過早的性行為有損健康。《黃帝內經》指出男子十六歲方可洩精，明人萬全（1499-1582）在《養生四要》裡也認為男子在十六歲以前不宜有性活動，因為在精氣不足的情況下，必然傷身損壽。⁸⁸ 在

⁸⁶ 朱之瑜，《舜水先生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天津圖書館藏清康熙五十三年鄭玖刻本影印，2002），集部 1385，卷 27，〈虜害十條婦人放衙參附〉，頁 16b。

⁸⁷ 沈長卿，《沈氏日旦》，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明崇禎刻本，2000），子部 12 冊，卷 10，頁 42a-43a。

⁸⁸ 萬全，《萬氏家傳養生四要》，收入《萬密齋醫學全書》（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6），卷 1，頁 3a；另參考陳秀芬，《養生與修身：晚明文人的身體書寫與攝生技術》（臺北：稻鄉出版社，2009），頁 91-92。

上一節言及乳母的僱傭形式時，可見得不乏有乳子斷乳之後，乳母仍在家中甚至隨侍在側的情況，若乳子為男孩，在沈長卿看來，實是男女混雜，而非母子情深。他以其業師王養浩的親身說法加強公信力，言之鑿鑿地說到王養浩九歲時因為和乳母同床，與乳母發生性行為而埋下壯年孱弱的病根。在甚嚴男女之別、內外之防的觀念下，比起媒介男女私情、破壞女性貞節的「三姑六婆」相比，乳母對男女之防的破壞則直接威脅到男性的身體。原本因乳哺、照護而受乳子一生感念的乳母，成為了宣淫於男性、損害其一生健康的罪魁禍首。

對乳母品德深深的不信任，反映在此時期士人家庭對乳母的挑選守則上。除了明清婦幼醫籍與前代相比更加強調乳母的性情德行外，⁸⁹ 明前期的家訓也開始描繪乳母「妒忌嫉惡」、「無非貪鄙求得、忿爭不遜、說謊使乖、多佔便宜種種陋習」等道德問題，以提醒族人務必慎選乳母。⁹⁰ 明末何倫（生卒年不詳）在其《家規》〈鞠育教養之規〉中則直言：

凡產子，須是為母者自哺，不可委之乳母。吾嘗見人家用乳母者，僱值服食，稍不如願，反令其子寒暖失

⁸⁹ 中國醫書對於揀擇乳母的要求甚詳，自劉宋陳延之的《小品方》開始，醫書已提及乳母的品質問題，隋唐至宋代以降對乳母的要求，大致可分為性情、面貌體態以及健康三方面。在性情上，應和善、慎喜怒；在面貌體態上，則避免有「淫邪」、「勝男」、「多病」者；在健康方面，患有皮膚、呼吸、癲癩等疾病則一概不列入考慮。李貞德，《女人的中國醫療史》，頁 221-224；熊秉真，《幼幼》，頁 114-118、132。

⁹⁰ 洪武二十六年（1393）浙江吳興《烏程鳳林嚴氏家譜·家範》、弘治五年（1492）山東《季寧文氏家譜·家訓》，以上轉引自鍾豔攸，〈明清家訓族規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3），頁 385。

時，饑飽無節，或跌撲驚傷，隱蔽不言，致疾莫知所自。

且乳母中，端潔者寡，常生意外之虞，不可不謹。⁹¹

何倫基於乳母品行堪慮，要求家中女性應該自己哺乳。但耐人尋味的是，此段最末，何倫言之鑿鑿地宣稱社會上端正純潔的乳母甚少，而品行不端潔則可能引發「意外」。究竟，所謂「端潔」的內涵為何？「乳母寡端潔」是否為何倫獨特的見解？而不端潔的乳母所招來的「意外」又所指為何？

嘉靖年間，李樂寫下長女乳母姚氏的事蹟，表達了他對乳母之「潔／節」的看法：

婦人女子之隱行，冰霜爭潔者頗多，惜其不傳於人間而苦於無力奏聞，泯泯泉下可哀也。予長女有乳母姚者，王某之妻，鄉俗僱乳母，約以三年為限，彼意謂必限滿，此是夫婦會合之期，執之甚堅。乃一日，夫家住頗近，偶出看其祖父，夫摟抱求媾，媾之而隨孕焉。孕三月，婦惶恐不勝，口稱曰：「吾羞見老爺。」蓋指余也，連日求死者再，予令女使解之曰：「多少做乳母者，不惜廉恥；汝親夫相會，得禮之正，於事體何妨，萬勿介意。」而余內人輩亦數四解慰之，婦竟不從，多服水銀而死。予率長女殮而奠之，大為號咷，云君子曰：「姚氏婦雖細人妻，亦可以當烈婦名矣。」⁹²

⁹¹ 何倫，《家規》，收入張文嘉，《重定齊家寶要》，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據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康熙刻本影印，1997），經部115冊，頁39b。

⁹² 李樂，《見聞雜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1171冊，卷3，183條，頁135b-136a。明人朱國禎（1558-1632）亦側寫了李樂面對乳母姚氏之死的哀傷之情——「沈先生好古書畫珍玩，李先生獨否，

李樂此段旨在表揚姚乳母爲姚烈婦。事情緣由起於姚氏在李家做乳母期間，與丈夫相會導致懷孕，爲此，姚氏感到十分羞愧，即使李樂及其家人再三勸說，她還是死意甚堅，最後服水銀而死。自唐至明代的醫書，都指出「交乳」與「淫乳」會引起嬰兒不適，⁹³ 因此，姚乳母如此羞愧，或因自覺乳哺期間懷孕是未遵守與主家的約定，也未能盡責供給健康乳汁給嬰孩；但對李樂而言，他所在乎的並非乳母是否在哺乳期間發生性行爲，而是乳母發生性行爲的「對象」。在勸解姚乳母的話語中，李樂認爲乳母姚氏與丈夫於哺乳期間有性行爲是「得禮之正」，乃理所當然，從而指謫社會多數乳母往往是與丈夫以外之人發生性關係，才是真正的「不惜廉恥」之人。李樂身處對婦女貞節要求越發極端的明末，爲乳母姚氏寫下這段紀錄，原本意在表揚無力順應、利用官方旌表流程的「細人妻」，卻同時不經意顯露出他與何倫的共同看法——對他們而言，社會上多數的乳母，正是一群站在「冰霜爭潔」、「端潔」對立面，「不惜廉恥」而毫無貞節操守的婦女。⁹⁴

頗好吟詠，亦儘有致。家貧，止一敝舟出入，或勸易之，不應。所雇乳母，適其夫至，留宿有娠，大恚曰：『吾何面目見主翁？』縊死舟中。先生憐而葬之，並棄其舟。」參見朱國禎，《湧幢小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二年刻本影印，2002），子部 1173 冊，卷 17，「錢澹庵先生條」，頁 16b。

⁹³ 李貞德，《女人的中國醫療史》，頁 224；熊秉真，《幼幼》，頁 129-130。

⁹⁴ 明代婦女貞節觀念激烈化的成因以及明代貞節旌表制度運作過程對平民百姓的不利，參見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1998）。

四、「不置乳母」論述與生母哺育職責的回歸

明代士人一再複述乳母對於性別秩序的破壞，使得乳母被貼上道德堪慮的標籤，從而為明代不置乳母的相關論述催生有別於以往的立論基礎。

熊秉真指出，中國近世對「傭乳」持保留態度的言論，來自於宋儒程顥（1032-1085）基於「食己子而殺人之子」的人道考量。⁹⁵ 程顥的想法的確為後世接受，明洪武十八年（1385）受封為「江南第一家」的浦江鄭氏之家訓中，即可尋得濃縮程顥想法的規範：「諸婦育子，苟無大故，必親乳子，不可置乳母，以飢人之子。」⁹⁶ 而在稍晚的吳寬（1435-1504）為虞君震（生卒年不詳）母親所寫的墓誌銘中，亦可見鄒宜人「子女之生，不求乳母，必親乳之」是肇因於「飢人之子，吾不忍也」，呼應著宋代程顥的看法。⁹⁷ 而至明末，更可看到理學家陳龍正（1585-1645）直指僱用乳母「無異殺人子以養吾子」，屬富者剝削貧者的行為。⁹⁸

⁹⁵ 熊秉真，《幼幼》，頁114；熊秉真，《幼醫與幼蒙：近世中國的絲延之道》（新北：聯經出版公司，2018），頁211。程灝，《二程外書》，收入《諸子百家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10，〈大全集拾遺〉，頁7b-8a。

⁹⁶ 鄭濤，《浦江鄭氏家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初毛氏汲古閣抄本影印，1995），子部935冊，頁31a-31b。

⁹⁷ 吳寬，《家藏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北京商務印書館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2006），集部1259冊，鮑翁家藏集卷第六十八，〈虞母鄒宜人墓誌銘〉，頁8b。

⁹⁸ 陳夢雷纂輯，《古今圖書集成》（上海：中華書局，據清雍正間內府銅活字排印本縮小影印，1934），〈明倫彙編·家範典〉，卷45，「乳母部」，陳龍正，〈雇乳母論〉，不分頁。

只是，值得注意的是，明代士人反對僱用乳母的理由，似非如前輩學者所言僅以「勿飢人子」的人道考量立論。如前節所述，明代士人對於女性穿梭於家戶之間、突破男女之別的執業方式越漸敏感，從而可見乳母移動於夫家主家之間的身體，被烙上不受控的性行爲與貞節敗壞印記，進而成爲士庶之家「人事防閑」的警戒對象。除前述的明代小說《金瓶梅》可爲明證以外，在明弘治年間刊刻流行的日用類書《便民圖纂》中，亦可見起居類的「人事防閑」條已儼然包括「有子勿置乳母」一項。⁹⁹ 由此顯見，明代「勿置乳母」論述已超出程顥「勿飢人子」的考量，而加入明代士人對於家庭內外性別秩序維持的努力。

如果說以「人事防閑」角度來倡議士民之家勿置乳母，其倡議預設對象是針對男性家長的話，在明代，尙可見到士人由哺乳乃係親生母子情感建立契機切入，責成女性一同加入不僱用乳母的行列。明初的孔齊如是說到：

凡生子，以自乳最好，所以母子有相愛之情。吾家往往有此患，今當重戒之。或無乳而用乳母，必不得已而後可也，所以子弟不生嬌，生女尤當戒之。¹⁰⁰

孔齊顯然並非從人道面來考量是否僱用乳母的問題，其勸諭生母自乳的理由，一方面著眼於哺乳乃爲親生母子相愛的契機；另一方面也從乳子身心發展與教育觀之，認爲生母自乳

⁹⁹ 佚名，《便民圖纂》，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三年王貞吉刻藍印本影印，1995），子部118冊，卷11，〈起居類〉，「人事防閑」條，頁3b。

¹⁰⁰ 孔齊，《靜齋至正直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清鈔本影印，1995），子部239冊，卷1，〈生子自乳〉，頁34a。

才可避免家中子弟，尤其是女性小兒，因有乳母服侍而驕縱成性。不置乳母而親自哺乳，是女性作為一位母親，為親生子女身心健康應堅守的原則。

強調親生母親自哺養嬰孩的職責，以及懷疑乳母能否妥善照顧非親生子的看法，也在明末徐三重（萬曆五年進士）的論述出現：

婦人育子，多置乳母，此富貴家自圖安逸者，《詩》恨劬勞，聖人慨三年之愛，今當俱在乳母矣。覓僱之時，令渠轉辰所生，或因委棄，貧富貴賤，各言其子，存此失彼，豈仁人用心！且乳母縱極愛護，寒暑病困，能無厭苦？惟本生自乳子，必不受艱虞。若產時母或尪羸，不得已而別求乳母，亦須擇溫良端謹，非暴戾奸竊者，而其所生子亦有他托，不至失所，則彼此俱安，庶幾可偶一為之也。¹⁰¹

徐三重固然提到僱用乳母勢將危及乳母親生子的生存，但在文章一開頭，他即開宗明義的指責婦人若以乳母撫育嬰孩，既與《詩經·蓼莪》「哀哀父母，生我劬勞」不符，亦違悖孔子說父母對小孩有三年襁抱提攜之愛。¹⁰²除了將哺育撫

¹⁰¹ 徐三重，《鴻洲先生家則》，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 106 冊，不分卷，頁 25b-26a。

¹⁰²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勞。蓼蓼者莪，匪莪伊蔚，哀哀父母，生我勞瘁。」參見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小雅·谷風之什詁訓傳第二十·蓼莪〉，頁 436b。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于其父母乎？」參見郝敬，《論語詳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郝千秋郝千石刻九部經解本影印，1995），經部 153 冊，卷 17，〈陽貨第十七〉，頁 46a。

養之責交與他人實與儒家經典相違外，徐三重也著眼於現實，認為乳母再怎麼愛護乳子，都遠不及生母親自乳哺、照護親生子來得完善。在強調親生母子之情無可取代的同時，無疑也加強了理想的母職應包含乳哺之責的概念。

親生母子的關係與感情不可取代，而理想的母親不應將乳哺之責假手他人，亦匯流進明代士人塑造的婦德理想中。明中葉曾任內閣重臣的李東陽（1447-1516），在為戶部尚書孫交（1453-1532）之母錢氏寫墓誌銘時，即特別寫到錢氏總共生下五子六女，儘管生育之多、養育之繁，但錢氏未曾尋覓乳母幫忙。¹⁰³ 郭之奇（1607-1662）在為其生母所寫的行略中，亦形容自己「生而不接他人乳」，遂使「母憐而自乳之」的情況，凸顯母子之間天生的血緣鏈結與母親對小孩應有的愛與付出。¹⁰⁴ 在祝以豳（1551-1632）筆下，族兄祝以岡（1543-1614）之母黃氏亦展現這樣的母親特質：

安人黃氏……居平未嘗有愠容，閭外亦不聞咳語聲。大夫讀書外舍間，休沐入內，安人禮之如賓，且曰：『舅氏早逝，妾當勉力，以事吾姑，諸米鹽瑣屑，願君勿以分志。』以故大夫得壹意修業事。……安人素艱于子，欲大夫儲媵，不許，乃請於太安人，躬禱許真君而伯氏生，安人愛之甚，自鞠育之，弗以委乳母。¹⁰⁵

¹⁰³ 李東陽，《懷麓堂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北京商務印書館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2006），集部 1254 冊，卷 89 文後稿 29，〈贈淑人孫母錢氏墓誌銘〉，頁 18a。

¹⁰⁴ 郭之奇，《宛在堂文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明崇禎刻本，2000），陸輯 27 冊，卷 27，〈先母太安人徽齊林氏行略〉，頁 13a。

¹⁰⁵ 祝以豳，《詒美堂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明天啟刻本，2000），集部 101 冊，卷 16，〈明中憲大夫潯州府

黃氏符合所有明代的婦德標準，她既是盡心侍奉翁姑、承攬家中大小瑣事的孝婦，亦是全力支持丈夫心無旁騖致力科舉事功的賢妻。更重要的是，凡事以夫家福祉為優先的她，擁有不嫉妒的美德，在未能有子嗣之時，主動提議為夫納妾；最終她如願完成她對夫家最大的貢獻——誕下並撫育男性子嗣祝以岡成人。¹⁰⁶ 值得注意的是，祝以豳在描述黃氏由人婦轉為人母的身分轉換時，強調其對親生子「愛之甚，自鞠育之，弗以委乳母」，以完美其母親形象至無瑕之境。由此可見，在士人家庭僱用乳母行為頗為常見的同時，女性主動的不借助乳母之力、自行哺育照養親生嬰孩，隱然成為明代理想母愛／母職的內容以及婦德的重要象徵。

作為母親，乳哺不假手他人的婦德理想，更在王世懋（1536-1588）為朱孟震繼室黃宜人寫傳時展現。此傳詳細描述黃氏於萬曆元年（1573）生女前後所遭遇的曲折過程：

癸酉復舉一女，宜人傷數失子，乃益謹視女而苦無乳。呼乳媪至，輒棄去，暫以二婢子乳之，復有後言，宜人百方自通乳，竟免二婢子。¹⁰⁷

知府槐門祝公泉配安人黃氏行狀》，頁 11b-12b。

¹⁰⁶ 關於明代對於婦女作為孝婦的節孝標準，參見林麗月，〈孝道與婦道：明代孝婦的文化史考察〉，《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6（1998 年 8 月），頁 1-29。明代士人對於賢妻與慈母的事蹟，著重在內助與存嗣兩點，大抵以犧牲自我，成就父系利益為主，參見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頁 302-313；柯麗德，〈情婦、長舌婦、妖婦與良婦：明中期墓誌銘及小說中爭競的女性形象〉，收入游鑑明、胡纓、李家珍主編，《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臺北：五南，2015），頁 238。

¹⁰⁷ 王世懋，《王奉常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據首都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1997），集部 133 冊，卷 19

黃氏因在隆慶四年（1570）、六年（1572）已有兩個小孩夭折，使她更加謹慎小心的照顧此次誕下的女兒。¹⁰⁸ 但天不從人願，黃氏生女之後苦無乳汁，只好先後請來乳媪和兩位婢女代為哺乳，符合當時時論認為萬不得已之時，再請人代乳的條件。但是，王世懋此段落的重點顯然更在於此後的發展——黃氏在已有人代乳的情況下，仍然不放棄親自哺乳的可能而遍尋通乳之方，最後終於如願以償親自哺育女兒。從王世懋特將黃氏自乳其女的始末寫入墓誌可知，他對婦女堅持親乳所持的肯定態度，承載著母子之情始見於哺乳、母職應包含哺乳的概念。換言之，一位完美的母親，應超越生心理的現實困難，從生育、哺育、養育到教育皆不假手他人，「不置乳母」遂成為明代女性臻至完美婦德的重要憑藉。

結論

晚明流傳甚廣的女教書《閩範》，按照女性在家庭與社會的多元身分安排了九個卷次，包括女子、夫婦、婦人、母、姊妹、妯娌、姑嫂、嫡妾、婢子之道，藉以闡釋女性轉移至不同身分時應持有的德行。饒富深意的是，身兼侍奉之婢與乳哺之母的乳母，並未被《閩範》作者呂坤納入〈婢子之道〉，而是納入〈母道〉。對此，呂坤特別說明：「乳保列於八母，故亦附焉。」¹⁰⁹ 足見乳母作為「八母」之一的母親身分，

文部，〈墓誌銘〉，「朱大夫繼妃黃宜人墓誌銘」，頁 3b。

¹⁰⁸ 王世懋，《王奉常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133 冊，卷 19 文部，〈墓誌銘〉，「朱大夫繼妃黃宜人墓誌銘」，頁 3a-3b。

¹⁰⁹ 呂坤，《閩範》，收入《中國古代版畫叢刊二編》（上海：上海古籍

在明代受到士人一定程度的肯認。

如果可以將乳母視為母親，那麼所謂「乳母之道」究竟為何？呂坤進一步解釋「慈乳母」為：「乳母所保，他人子也，祇以受人之托，遂盡親母之情。或身與俱死，或以子代死，為人保子，義當如是耳」，並在此項收有〈魏節乳母〉、〈魯孝義保〉兩篇傳記。若細看此二源自春秋戰國史事的乳母傳記，實可知呂坤所謂乳母「盡親母之情」，主要展現於乳母於危難之際捨身保護乳子的忠義之行。¹¹⁰ 然而，這樣的史事，顯然不足以映照出乳母「盡親母之情」在明代演化出的複雜面向。

隨著中國宋代以降社會結構的變遷，越來越多士人家庭開始採用乳母乳兒，爬梳明代史料，可清晰見得乳母在北京與江南地區的僱傭形式。由於產婦可能缺乳或產子後實需協助，這些乳母多由雇主所居鄉里而來，或以三年為期，與丈夫分居住進主家，協助主家產婦哺育嬰孩；或有不少乳母會在乳子斷乳後，繼續照顧小孩長大成人，甚至陪伴女性乳子出嫁，成為陪伴乳子一生的重要他人。

明代乳母的僱傭形式之所以能夠比前代更見明晰，有賴明代墓誌書寫比前代更勇於表達情感，且視顯揚母親為孝道表現的時代趨勢。¹¹¹ 在宋代，原本因其奴婢身分而少被士人乳子公開紀念的乳母，在明代卻可能藉其對乳子乳哺、教

出版社，據明萬曆間泊如齋刻本影印，1994），卷4，〈母道〉，頁1b。

¹¹⁰ 呂坤也藉乳母對家國之忠義勸諭官員盡父母官保民之責，參見呂坤，《閨範》，收入《中國古代版畫叢刊二編》，卷4，〈母道〉，頁3a-3b、54b-57b。

¹¹¹ 衣若蘭，《史學與性別》，頁169。

導與照顧之恩而居母名，獲得乳子侍奉、祭祀與爲文悼念。細讀明中後期的乳母墓誌，無疑可見呂坤所謂乳母「盡親母之情」的努力落實在明代士人家庭的真實樣貌。乳母與乳子的擬血緣母子親情，實非僅有乳母單方面的付出。相比於宋代士人往往略去乳母的身世與親生子女，¹¹² 明代士人乳子不僅鉅細靡遺的記錄乳母的身家來歷，也描繪乳母與乳子家庭成員的互動，讚揚乳母對其無微不至的提攜教誨，甚至直言不諱自己視乳母猶如生母的情感。對乳子而言，這份情感不僅可能持續至成人，甚至還化爲實際行動，在乳母亦擁有親生子嗣的情況下，仍由乳子爲之操辦喪儀，事其死如事其生，以求不愧乳母位列「八母」之母名。

但是，即便如此，明代的乳母或並未如前輩學者所言，被乳子士人完全視爲家中女性。¹¹³ 相反的，本文認爲，士人正是清楚明白乳母是來自家外的一介低下乳婢，故更加感念其對乳子之家的無私奉獻。值得注意的是，也是明代乳子對乳母這些情感飽滿、讚譽備至的紀念，使乳母身體行動的不可控與其家庭身分的曖昧模糊受到社會前所未有的關注。明代輿論對於士人家庭僱用乳母的質疑，除了承接宋儒「不飢人子」的人道顧慮外，明代醫書、士人筆記、家訓、小說等各方面材料，也都不約而同的顯示時人對乳母品行的

¹¹² 野村鮎子，〈士大夫如何書寫家中女性：試從性別觀點研究中國古典文學〉，收入《空間與視野：明清文學與性別研究的新進境》，頁96。

¹¹³ 野村鮎子綜觀唐宋至明清的乳母墓誌銘，認爲乳子士人隻字不提乳母夫家狀況，意味著士人認爲乳母屬於己家女性，本文考察明代史料發現此說或可商榷，參見野村鮎子，〈士大夫如何書寫家中女性：試從性別觀點研究中國古典文學〉，收入《空間與視野：明清文學與性別研究的新進境》，頁96。

憂心，這份憂心無疑源自男性士人對於男女內外之防與女性貞節的重視。是故，以提供乳哺服務移動於市井、穿梭於不同父系家庭之間，並與異姓男性（乳子）建立深厚情感的乳母，究竟是以「子之母」還是「父之妾」存於乳子之家？其執業性質與導人淫亂、誤人貞節的「三姑六婆」又有何不同？其破壞力是否更有甚之？這些圍繞在乳母身分與行動的疑義，無疑表露了明中後期士人對於家庭與社會秩序越漸加深的焦慮。

這份焦慮縈繞在士人心頭，從而增強了明代中後期反對僱用乳母的力道，而此一力道也與此時期婦女墓誌中強調生母自乳的書寫暗合。亦即，既然來自家外端潔的乳母鳳毛麟角，則家內具德行的婦女就更應責無旁貸地負起乳哺之職。透過表揚產婦超越一切現實困難，堅持不僱乳母而自乳其子，明代士人不僅宣示親生母子情感的不可取代性，也因此更加讚揚「堅持自乳」的婦德標準。

在《閩範·母道》的理想藍圖中，呂坤讓乳母由婢晉母，責成乳母仿效親母愛護乳子。他為「慈乳母」立傳，要求乳母必須像「慈繼母」一般，慈戀教導他人之子，無私奉獻、情同親生。¹¹⁴ 然而，當人們依循這份理想藍圖企圖在現實中尋找乳母蹤跡後，卻發現乳母不僅跨越了閨闈界線，更逸脫於嫡妻庶妾的儼然階序。父系子嗣的康健綿延豈容行差踏錯，家族內部的貞節美德豈可玷污損毀，於是，明代乳母之道的現實頓挫轉而指引出一條新的為母之道，在道路的盡

¹¹⁴ 「繼母不責其教，而責其慈。忌嫌憎惡，慈所難也，慈母不傳，而慈繼母傳。」參見呂坤，《閩範》，收入《中國古代版畫叢刊二編》，卷4，〈母道〉，頁1b。

頭，一手包辦生育、乳哺、照護、教育職責的完美母親形象
昂然矗立，默默等待著有德的婦女身體力行。

徵引書目

一、史料

《明神宗實錄》，卷 91。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明穆宗實錄》，卷 67。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孔齊，《靜齋至正直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 239 冊，卷 1。臺南：莊嚴文化，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清鈔本影印，1995。

王世懋，《王奉常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133 冊，卷 19。臺南：莊嚴文化，據首都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1997。

王圻，《類書三才圖會》，卷 7。明萬曆 37 年王圻刻，崇禎年間王爾賓重修，清雍正乾隆間黃晟槐蔭草堂後印本。

朱之瑜，《舜水先生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 1385，卷 2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天津圖書館藏清康熙五十三年鄭玟刻本影印，2002。

朱元璋，《大誥武臣》，收入張鹵校刊，《皇明制書》。東京：古典研究會，以東洋文庫本為主並採錄左文庫本及內閣文庫本影印，1966-67。

朱國禎，《湧幢小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 1173 冊，卷 1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啓二年刻本影印，2002。

呂坤，《閩範》，收入《中國古代版畫叢刊二編》，卷 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明萬曆間泊如齋刻本影印，1994。

- 呂柟，《涇野先生禮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 108 冊，卷 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二年謝少南刻呂涇野五經說本影印，1995。
- 何倫，《家規》，收入張文嘉，《重定齊家寶要》，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 115 冊。臺南：莊嚴文化，據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康熙刻本影印，1997。
- 佚名，《便民圖纂》，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 118 冊，卷 11。臺南：莊嚴文化，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三年王貞吉刻藍印本影印，1995。
- 吳寬，《家藏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集部 1259 冊。北京：商務印書館，北京商務印書館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2006。
- 李東陽，《懷麓堂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集部 1254 冊，卷 89。北京：商務印書館，北京商務印書館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2006。
- 李長祥，《天問閣文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 11 冊，卷 1。北京：北京出版社，民國吳興劉氏刻求恕齋叢書本，2000。
- 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卷 102。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1573-1620）金陵刊本。
- 李樂，《見聞雜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 1171 冊，卷 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明萬曆刻清補修本影印，1995。
- 李濂，《醫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 42 冊，卷 9。臺南：莊嚴文化，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1995。
- 杜佑，《通典》，卷 92。北京：中華書局，1988。
- 汪道昆，《太函集》，卷 27。明萬曆十九年（1591）金陵刊本。
- 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首。清乾隆十一年（1746）刻本。

- 沈長卿，《沈氏日旦》，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子部 12 冊，卷 10。北京：北京出版社，明崇禎刻本，2000。
- 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儀禮注疏》，卷 11。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 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 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禮記注疏》，卷 28。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 明太祖敕撰，《大明律例》。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江西布政使司重刊本。
- 何東序修、汪尚寧纂，《（嘉靖）徽州府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29 冊，卷 19。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明嘉靖刻本，1988。
- 邵寶，《容春堂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集部 1262 冊，續集卷 18。北京：商務印書館，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2006。
- 洪金富點校，《大元聖政國朝元典章》，禮部卷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 胡曉明、彭國忠主編，《江南女性別集初編》。合肥：黃山書社，2008。
- 徐三重，《鴻洲先生家則》，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 106 冊。臺南：莊嚴文化，據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刻本影印，1995。
-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 祝以豳，《詒美堂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 101 冊，卷 16。北京：北京出版社，明天啓刻本，2000。

- 笑笑生，《金瓶梅》。臺北：三民書局，2007。
- 袁中道，《珂雪齋近集》，卷 1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明書林唐國達刻本，2002。
- 郝敬，《論語詳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 153 冊，卷 1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郝千秋郝千石刻九部經解本影印，1995。
- 郝敬，《儀禮節解》，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 87 冊，卷 11。臺南：莊嚴文化，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三年至四十七年郝千秋郝千石刻氏九經解本影印，1997。
- 陳夢雷纂輯，《古今圖書集成》，卷 45。上海：中華書局，據清雍正間內府銅活字排印本縮小影印，1934。
- 張大復，《梅花草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 1380 冊，卷 1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2002。
- 張廷玉等撰，《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
- 張爾歧，《儀禮鄭注句讀》，卷 11。臺北：學海出版社，1978。
- 郭之奇，《宛在堂文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陸輯 27 冊，卷 27。北京：北京出版社，明崇禎刻本，2000。
- 陶東臯等增修，《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 2。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上海文淵山房發兌刊本。
- 程敏政，《篁墩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集部總 1256 冊，卷 45。北京：商務印書館，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2006。
- 程灝，《二程外書》，收入《諸子百家叢書》，卷 1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楊子器，《（弘治）常熟縣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 185 冊，卷 1。臺南：莊嚴文化，據上海圖書館藏清鈔本

影印，1996。

楊起元，《楊復所先生家藏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167 冊，卷 5。臺南：莊嚴文化，據天津圖書館藏明楊見峻等刻本影印，1997。

楊起元，《續刻楊復所先生家藏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167 冊，卷 5。臺南：莊嚴文化，據天津圖書館藏楊見峻等刻本，1997。

萬全，《萬氏家傳養生四要》，收入《萬密齋醫學全書》，卷 1。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6。

萬時華，《溉園初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 144 冊，初集卷 1。北京：北京出版社，明末刻本，2000。

葛寅亮，《四書湖南講》，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 163 冊，論語湖南講卷 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1995。

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 534 冊，卷 3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啓刻本影印，1995。

鄧原岳，《西樓全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174 冊。臺南：莊嚴文化，據福建省圖書館藏明崇禎元年鄧慶棠刻本影印，1997。

蔡德晉，《禮經本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09 冊，卷 1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

鄭濤，《浦江鄭氏家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 93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初毛氏汲古閣抄本影印，1995。

釋寶曇，《橘洲文集》，收入《和刻本中國古逸書叢刊》，冊 50，

卷 10。南京：鳳凰出版社，據日本元祿十一年織田重兵衛刊本影印，2012。

顧大韶，《炳燭齋稿》，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 104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清道光二十年鈔本，2000。

顧憲成，《顧端文公遺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14 冊，《證性編》，卷 6。臺南：莊嚴文化，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年刻本影印，1995。

二、專書

(一) 中文

丁鼎，《《儀禮·喪服》考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峰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江昱緯，《救嬰與濟貧：乳婦與明清時代的育嬰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

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

巫仁恕，《奢侈的女人：明清時期江南婦女的消費文化》。臺北：三民書局，2005。

李貞德，《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和性別》。臺北：三民，2020 修訂版。

陳秀芬，《養生與修身：晚明文人的身體書寫與攝生技術》。臺北：稻鄉出版社，2009。

陳蘭村，《中國古典傳記論稿》。西安：陝西人民教育社，1991。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1998。

熊秉真，《幼幼：傳統中國的襁褓之道》。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5。

熊秉真，《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臺北：麥田出版，2000。

熊秉真，《幼醫與幼蒙：近世中國的繇延之道》。新北：聯經出版公司，2018。

鄭樸生，《明代倭寇》。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

盧淑櫻，《母乳與牛乳：近代中國母親角色的重塑（1895-1937）》。香港：中華書局，2018。

蕭琪，《父母等恩：《孝慈錄》與明代母服的理念及其實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秀威資訊科技，2017。

（二）西文

Bray, Francesca.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Cass, Victoria B. *Dangerous Women: Warriors, Grannies, and Geishas of the Ming*.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9.

Fildes, Valerie A. *Wet Nursing: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Oxford;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8.

Hsieh, Bao Hua. *Concubinage and Servitud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14.

Huang, Martin H. *Intimate Memory: Gender and Mourn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2018.

Wolf, Margery.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三、論文

(一) 中文

衣若蘭，〈明熹宗乳母「奉聖夫人」客氏〉，《史耘》，期 3、4，1998 年 9 月，頁 39-55。

衣若蘭，〈明清夫婦合葬墓誌銘義例探研〉，《臺灣師大歷史學報》，期 58，2017 年 12 月，頁 51-90。

李貞德，〈漢魏六朝的乳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0 本第 2 分，1999 年 6 月，頁 439-481。

林彩紋，〈明代倭寇：以其侵掠路線及戰術為中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林麗月，〈孝道與婦道：明代孝婦的文化史考察〉，《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6，1998 年 8 月，頁 1-29。

柯麗德，〈情婦、長舌婦、妖婦與良婦：明中期墓誌銘及小說中爭競的女性形象〉，收入游鑑明、胡纓、季家珍主編，《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臺北：五南，2015，頁 235-260。

洪金富，〈忽必烈乳母的不揭之謎〉，《古今論衡》，期 21，2010 年 12 月，頁 32-62。

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9，頁 137-159。

- 徐泓，〈明代家庭的權力結構及其成員間的關係〉，《輔仁歷史學報》，期5，1993年12月，頁167-202。
- 徐秉愉，〈正位於內：傳統社會的婦女〉，收入《中國文化新論 社會篇·吾土與吾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1，頁141-188。
- 梁其姿，〈十七、十八世紀長江下游之育嬰堂〉，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頁97-130。
- 梁其姿，〈前近代中國的女性醫療從業者〉，收入李貞德、梁其姿主編，《婦女與社會》。北京：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355-374。
- 野村鮎子，〈蘇軾〈保母楊氏墓誌銘〉之謎〉，收入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宋代文化研究》，第12輯。北京：線裝書局，2003，頁102-115。
- 野村鮎子，〈士大夫如何書寫家中女性：試從性別觀點研究中國古典文學〉，收入張宏生、卓清芬編著，《空間與視野：明清文學與性別研究的新進境》。臺北：允晨文化，2022，頁80-109。
- 黃玫茵，〈唐代的三父八母圖〉，收入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2003，頁90-117。
- 熊秉真，〈明清家庭中的母子關係：性別、感情及其他〉，收入李小江等主編，《性別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94，頁514-544。
- 熊秉真，〈建構的情感：明清家庭的母子關係〉，收入盧建榮主編，《性別、政治與集體：中國新文化史》。臺北：麥田出版社，2001，頁255-280。

- 劉小萌，〈清朝皇帝與保母〉，《北京社會科學》，2004年第3期，頁138-145。
- 劉志琴，〈晚明城市風尚初探〉，《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1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4，頁190-208。
- 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期4，1993年3月，頁21-46。
- 劉靜貞，〈性別與文本：在宋代筆下尋找女性〉，收入《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229-282。
- 鄭雅如，〈漢制與胡風：重探北魏的「皇后」、「皇太后」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90本第1分，2019年3月，頁1-76。
- 鍾豔攸，〈明清家訓族規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3。

(二) 西文

- Carlitz, Katherine. "Mourning, Personality, Display: Ming Literati Commemorate Their Mothers, Sisters, and Daughters." *Nan Nü* 15.1 (2013), pp. 30-68.
- Cass, Victoria B. "Female Healer in the Ming and the Lodge of Ritual and Ceremon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6:1, Jan.-Mar. 1986, pp. 233-240.
- Pearce, Scott. "Nurses, Nurslings, and New Shapes of Power in the Mid-Wei Court." *Asia Major* XXII.1, 2009, pp. 287-309.
- Wolf, Arthur P. "God, Ghosts, and Ancestors." In Arthur P.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Maidservant and Mother: Discourse on the Identity of Wet Nurse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Motherhood in the Ming Dynasty

Chi Hsiao *

Abstract

Compared to those of previous dynasties, epitaphs for wet nurses produced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were significantly longer and more layered in terms of content. Considering this historical change within the traditional context of demarcating a mother's identity, namely the primary 嫡 or the secondary (concubine) 庶 wife, in pre-modern China, the present article examines the role of the wet nurse to reconstruct motherhood in the Ming period, exploring the possibilities of the mother-child relationship and related identities.

Relying on anthologies and miscellaneous notes of literati, gazetteers medical books, novels, and political documents it first summarizes the livelihood of Ming dynasty wet nurses, explores the process behind the establishment and then deepen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 wet nurse and the child, and analyzes contemporary commentaries, such as reflections on the

*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mother's identity and responsibilities.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although a wet nurse did not give birth to the child she breastfed,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 established by her nurturing and long-term companionship made her importance to the child comparable to that of a biological or “primary” mother, and was often remembered by the child. For a daughter more specifically, a wet nurse was an important link to her natal family and would speak for her interests after marriage. Despite operating under the name of “mother,” wet nurses were not married to the child's father, and thus employed her roles as wet nurse and caregiver to navigate classes, statuses, and families, challenging Confucian proprie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as well as inner and outer. The stigma of the wet nurse grew stronger in the mid- to late-Ming period, which inspired the ideal of the perfect mother, encompassing childbearing, breastfeeding, nursing, and education, that would become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female virtue.

By intersecting gender and class, this article not only fills the lacuna in the study of wet nurse in pre-modern China, but also presents important shifts in motherhood and womanhood in the Ming dynasty, broadly enriching the gender, family and social history of late imperial China.

Keywords: wet nurse, motherhood, mother-child relationship, childbearing, nursing